

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制度

(资源、能源、环境、城市建设)
(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25年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4
二、修订内容	6
三、报表目录	8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1. 农业机械化情况(BMZ04-007-101 表)	14
2. 渔业生产情况(MZ04-007-102 表)	15
3. 环境基本情况(BMZ04-007-103 表)	16
4. 主要农作物秸秆还田情况(BMZ04-007-105 表)	17
5. 耕地质量等级及变动情况(BMZ04-007-106 表)	18
6. 全市及分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BMZ04-007-107 表)	19
7. 分区化肥和农药使用情况(BMZ04-007-108 表)	20
8. 分区水产品产量情况(BMZ04-007-109 表)	21
9. 双层经营主要指标情况(BMZ04-007-110 表)	22
10. 森林情况(BMZ04-008-101 表)	23
11. 城市绿化资源情况(BMZ04-008-103 表)	24
12. 营造林生产情况(BMZ04-008-108 表)	25
13. 分区自然保护区情况(BMZ04-008-117 表)	26
14. 森林资源保护补偿情况(BMZ04-008-118 表)	27
15. 气象情况(BMZ04-011-101 表)	28
16. 分区小流域及水土流失治理情况(BMZ04-012-104 表)	29
17. 地下水水质及变动情况(BMZ04-012-109 表)	30
18. 分区常规水用水量及地下水埋深情况(BMZ04-012-110 表)	31
19. 自来水及排水、污水处理、节水设施情况(BMZ04-012-112 表)	32
20. 分区城镇自建设施供水情况(BMZ04-012-113 表)	33
21. 分区垃圾处理情况(BMZ04-013-101 表)	34
22. 分区供热面积(BMZ04-013-102 表)	35
23. 环境保护情况(BMZ04-014-101 表)	36
24. 分区环境保护情况(BMZ04-014-102 表)	38
25. 分行业工业废水排放情况(BMZ04-014-104 表)	39
26. 分区可再生能源发电情况(BMZ04-015-101 表)	41

27. 分区地热及热泵系统供热面积情况(BMZ04-074-102 表).....	43
28. 分区可再生能源分类利用情况(BMZ04-074-103 表).....	44
29. 全市房屋概况(BMZ04-062-101 表).....	45
30. 分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表(BMZ04-062-102 表).....	46
31. 分区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重情况(BMZ04-062-103 表).....	47
32. 全市建筑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情况表(BMZ04-062-104 表).....	48
33. 地质灾害情况(BMZ04-063-104 表).....	49
34. 全市及分区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BMZ04-063-111 表).....	50
35. 北京市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土地供应情况明细表(BMZ04-063-114 表).....	51
36. 道路桥梁情况(BMZ04-073-101 表).....	52
37. 公路基本情况(BMZ04-073-102 表).....	53
38. 分区公路基本情况(BMZ04-073-103 表).....	54
39. 道路客货运基本情况(BMZ04-073-104 表).....	55
40. 营业性汽车运输效率和燃料消耗情况(BMZ04-073-105 表).....	56
41. 公共交通及出租小汽车客运情况(BMZ04-073-108 表).....	57
42. 城市综合数据年度快报(BMZ04-073-109 表).....	59
43. 分区邮政业务总量、收入分布情况(BMZ04-080-101 表).....	60
(二) 定报	
1. 渔业生产情况(BMZ04-007-201 表).....	61
2. 林业情况(BMZ04-008-201 表).....	62
3. 日太阳辐射总量(BMZ04-011-201 表).....	63
4. 日照时数(BMZ04-011-202 表).....	64
5. 分区生产生活用水量(BMZ04-012-205 表).....	65
6. 城镇公共供水情况(BMZ04-012-206 表).....	66
7.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BMZ04-012-207 表).....	67
8. 污水处理情况(BMZ04-012-208 表).....	69
9. 燃气销售情况(BMZ04-013-201 表).....	70
10. 环境卫生情况(BMZ04-013-203 表).....	71
11. 分区空气质量情况(BMZ04-014-203 表).....	72
12. 北京地区用电情况(BMZ04-015-201 表).....	73
13. 北京地区分区用电情况(BMZ04-015-202 表).....	74
14. 房屋交易情况(按房屋用途分)(BMZ04-062-201 表).....	75
15. 新建商品住宅交易情况(按功能区分)(BMZ04-062-202 表).....	76
16. 保障房资格审核及配租配售和销售情况(BMZ04-062-206 表).....	77

17. 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BMZ04-062-209 表）	78
18. 保障性住房开工及建成情况（BMZ04-062-212 表）	79
19.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发放情况明细表（BMZ04-062-213 表）	80
20. 北京市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进度信息明细表（BMZ04-062-214 表）	81
21. 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分区情况（BMZ04-062-216 表）	82
22. 房屋交易情况（按功能区分）（BMZ04-062-217 表）	83
23. 房屋租赁情况（BMZ04-062-218 表）	84
24. 国有土地市场交易及价款情况（BMZ04-063-203 表）	85
25.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执行情况（BMZ04-063-205 表）	86
26. 地价指数汇总表（BMZ04-063-207 表）	87
2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BMZ04-067-201 表）	88
28. 住房公积金情况（BMZ04-068-201 表）	89
29. 公路运输完成情况（BMZ04-073-201 表）	90
30. 分区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情况（BMZ04-073-202 表）	91
31. 公共交通客运情况（BMZ04-073-203 表）	92
32. 交通运行情况（BMZ04-073-204 表）	93
33. 邮政行业业务量及收入情况（BMZ04-080-201 表）	94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95
（二）统计分类目录	113

一、总 说 明

为全面、准确、及时地收集掌握北京地区农林牧渔业、园林绿化、能源、环境和城市建设等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经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农业机械化情况、渔业生产情况、双层经营主要指标情况、森林情况、城市绿化资源情况、营造林生产情况、气象情况；北京地区环境保护情况、主要污染物及区域噪声情况、燃气销售情况、环境卫生情况、用电情况、水资源及用水情况、污水处理情况；房屋、土地、道路、桥梁、规划、交通运输和管理、住房公积金、邮政等情况。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地区全部农业机械服务单位、渔业生产单位、园林绿化单位、所有行政村和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各气象监测站点；北京市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全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全部环境卫生管理单位，全部电力供应单位，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北京市辖区内的全部房屋、道路、公路、桥梁、运输、土地（签约土地、交易土地、供应土地）、耕地、规划许可证、住房公积金、邮政服务等。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气象局、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电力公司、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各报表具体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如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向基层单位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本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应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本部门数据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按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数据时间报送。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址：<http://43.254.24.235:9999/user/login>）等方式网上填报，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6.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农村处、核算金融处、能源处、投资处、服务业处、设计管理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邮政编码：101118

联系电话：55535051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年定报工作各类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修订意见，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年报

1. 调整报表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取消《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BMZ04-008-104 表）。

北京市水务局：取消《分区污水处理情况》（BMZ04-012-103 表）、《分区梯田保持土壤量和减少总氮、总磷流失量情况》（BMZ04-012-105 表）、《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BMZ04-012-106 表）3 张报表。

2. 调整指标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情况》（BMZ04-007-101 表）增加“机引农具”1 个指标。《双层经营主要指标情况》（BMZ04-007-110 表）删除“集体经济总收入”的其中项“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未分配利润”“人均所有者权益”6 个指标，增加“集体经济总收入”项下“乡镇级”“村级”2 个指标。增加表底说明：自 2024 年起，“资产总计”及其项下“乡镇级”“村级”“所有者权益合计”及其项下“乡镇级”“村级”6 个指标取自农业农村部资产清查年度数据。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情况》（BMZ04-008-101 表）删除“乔木林蓄积”、“其中：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2 个指标，增加“森林蓄积量”1 个指标。

北京市水务局：《分区小流域及水土流失治理情况》（BMZ04-012-104 表）删除“已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条数”、“生态清洁小流域达标率”、“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完成率”3 个指标。《自来水及排水、节水设施情况》（BMZ04-012-112 表）调整为《自来水及排水、污水处理、节水设施情况》，增加“污水排放量”“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率”3 个指标。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全市及分区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BMZ04-063-111 表）增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BMZ04-067-201 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指标计量单位改为“万平方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全市房屋概况》（BMZ04-062-101 表）删除“本年房屋减少面积”指标其中项“住宅”指标；《分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表》（BMZ04-062-102 表）增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组；《分区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重情况》（BMZ04-062-103 表）增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组；《全市建筑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情况表》（BMZ04-062-104 表）统计范围改为“北京市辖区内建筑业企业”。

北京市交通委：《道路桥梁情况》（BMZ04-073-101 表）增加：“城市道路面积”，“城市道路桥梁”其中项“过街天桥数”、“地下通道数”3 个指标。《道路客货运基本情况》（BMZ04-073-104 表）

删除：“客运量”其中项“二类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客运周转量”其中项“二类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2个指标。

（二）定报

1. 调整报表

北京市气象局：取消《日平均气温》（BMZ04-011-203表）和《日降水量》（BMZ04-011-204表）。

2. 调整指标

北京市水务局：《污水处理情况》（BMZ04-012-208表）删除“污水处理率”及其中项“城镇”“城六区”“郊区”“农村”5个指标。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保障房资格审核及配租配售和销售情况》（BMZ04-062-206表）删除“限价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指标。《北京市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进度信息明细表》（BMZ04-062-214表）进展阶段改为“开工”“竣工”。

北京市交通委：《公路运输完成情况》（BMZ04-073-201表）删除：“客运量”其中项“二类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客运周转量”其中项“二类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2个指标。

北京邮政管理局：《邮政行业业务量及收入情况》（BMZ04-080-201表）删除：“电子商务类快件业务量”1个指标。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一) 年报						
BMZ04-007-101 表	农业机械化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农业机械服务单位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4
BMZ04-007-102 表	渔业生产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渔业生产单位		2025 年 1 月 5 日前、2025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5
BMZ04-007-103 表	环境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行政村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6
BMZ04-007-105 表	主要农作物秸秆还田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行政村			17
BMZ04-007-106 表	耕地质量等级及变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耕地		免报	18
BMZ04-007-107 表	全市及分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行政村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9
BMZ04-007-108 表	分区化肥和农药使用情况	年报	北京市农业种植区			20
BMZ04-007-109 表	分区水产品产量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渔业生产单位			21
BMZ04-007-110 表	双层经营主要指标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乡镇办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办企业及集体经济组织农户			22
BMZ04-008-101 表	森林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23
BMZ04-008-103 表	城市绿化资源情况	年报	全社会有城市绿化资源的单位			24
BMZ04-008-108 表	营造林生产情况	年报	全社会有城市绿化资源的单位			25
BMZ04-008-117 表	分区自然保护区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6
BMZ04-008-118 表	森林资源保护补偿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			27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4-011-101 表	气象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站点	北京市气象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28
BMZ04-012-104 表	分区小流域及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水务局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29
BMZ04-012-109 表	地下水水质及变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国控、市控、区控监测断面或监测点位			30
BMZ04-012-110 表	分区常规水用水量及地下水埋深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31
BMZ04-012-112 表	自来水及排水、污水处理、节水设施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32
BMZ04-012-113 表	分区城镇自建设施供水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城镇水资源管理单位			33
BMZ04-013-101 表	分区垃圾处理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垃圾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34
BMZ04-013-102 表	分区供热面积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供热能力 10 万平方米以上供热企业和单位			35
BMZ04-014-101 表	环境保护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36
BMZ04-014-102 表	分区环境保护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38
BMZ04-014-104 表	分行业工业废水排放情况	年报	纳入环境统计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			39
BMZ04-015-101 表	分区可再生能源发电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可再生能源发电单位	北京市电力公司	2025 年 3 月 1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41
BMZ04-074-102 表	分区地热及热泵系统供热面积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43
BMZ04-074-103 表	分区可再生能源分类利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44
BMZ04-062-101 表	全市房屋概况	年报	北京市城市（建制镇以上区域）、县城（城关镇）内国有土地上的全部房屋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4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4-062-102 表	分区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表	年报	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民用建筑物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46
BMZ04-062-103 表	分区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重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城镇新建建筑			47
BMZ04-062-104 表	全市建筑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情况表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建筑工程企业			48
BMZ04-063-104 表	地质灾害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地质灾害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49
BMZ04-063-111 表	全市及分区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矿山			50
BMZ04-063-114 表	北京市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土地供应情况明细表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51
BMZ04-073-101 表	道路桥梁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道路、桥梁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52
BMZ04-073-102 表	公路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公路			53
BMZ04-073-103 表	分区公路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公路			54
BMZ04-073-104 表	道路客货运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从事旅游客运、省际客运、郊区客运、货物运输的运营企业及省际客运站			55
BMZ04-073-105 表	营业性汽车运输效率和燃料消耗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从事郊区道路客运、旅游客运、省际客运、货物运输的运营企业		免报	56
BMZ04-073-108 表	公共交通及出租小汽车客运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和出租汽车企业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57
BMZ04-073-109 表	城市综合数据年度快报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道路、公路、运输等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5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4-080-101 表	分区邮政业务总量、收入分布情况	年报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和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60
（二）定报						
BMZ04-007-201 表	渔业生产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渔业生产单位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季后 5 日（第 3 季度季末 29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61
BMZ04-008-201 表	林业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季末 30 日（第 3 季度季末 28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62
BMZ04-011-201 表	日太阳辐射总量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点	北京市气象局	月后 2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63
BMZ04-011-202 表	日照时数	月报				64
BMZ04-012-205 表	分区生产生活用水量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用水单位和居民用水户	北京市水务局	季后 26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65
BMZ04-012-206 表	城镇公共供水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月后 26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66
BMZ04-012-207 表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季后 26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67
BMZ04-012-208 表	污水处理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季后 26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69
BMZ04-013-201 表	燃气销售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季后 3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70
BMZ04-013-203 表	环境卫生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环境卫生管理单位		月后 18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71
BMZ04-014-203 表	分区空气质量情况	月报	北京市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各区建成区环境评价监测点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月后 2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72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4-015-201 表	北京地区用电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电力供应单位	北京市电力公司	月后 6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73
BMZ04-015-202 表	北京地区分区用电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电力供应单位		季后 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74
BMZ04-062-201 表	房屋交易情况(按房屋用途分)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交易房屋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月后 1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2 月定报代年报	75
BMZ04-062-202 表	新建商品住宅交易情况(按功能区分)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交易房屋			76
BMZ04-062-206 表	保障房资格审核及配租配售和销售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保障性住房和共有产权房		季后 1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第 4 季度定报代年报	77
BMZ04-062-209 表	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		月后 1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78
BMZ04-062-212 表	保障性住房开工及建成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保障性住房		月后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2 月定报代年报	79
BMZ04-062-213 表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发放情况明细表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所有已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建设项目		季后 25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第 4 季度定报代年报	80
BMZ04-062-214 表	北京市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进度信息明细表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月后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2 月定报代年报	81
BMZ04-062-216 表	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分区情况	月报	全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情况			82
BMZ04-062-217 表	房屋交易情况(按功能区分)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交易房屋。		月后 1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2 月定报代年报	83
BMZ04-062-218 表	房屋租赁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租赁交易房屋			84
BMZ04-063-203 表	国有土地市场交易及价款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签约土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月后 20 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12 月定报代年报	8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Z04-063-205 表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执行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供应土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季后2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第4季度定报代年报	86
BMZ04-063-207 表	地价指数汇总表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供应土地		季后2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87
BMZ04-067-201 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核发的规划许可证		季后2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第4季度定报代年报	88
BMZ04-068-201 表	住房公积金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个人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月后2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12月定报代年报	89
BMZ04-073-201 表	公路运输完成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省际客运站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月后8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12月定报代年报	90
BMZ04-073-202 表	分区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备案停车场		季后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第4季度定报代年报，次年3月1日前报送	91
BMZ04-073-203 表	公共交通客运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客运企业		月后10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92
BMZ04-073-204 表	交通运行情况	季报	北京市中心城区		季后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第4季度定报代年报，4季度2024年2月1日前报送。	93
BMZ04-080-201 表	邮政行业业务量及收入情况	月报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和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月后15日前通过“北京市部门数据共享采集平台”网上填报	94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农业机械化情况

表 号：BMZ04-007-10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农业机械总动力	千瓦	01		农用水泵	台	21	
柴油发动机动力	千瓦	02		节水灌溉类机械	套	22	
汽油发动机动力	千瓦	03		五、联合收割机	台	23	
电动机动力	千瓦	04			千瓦	24	
其它机械动力	千瓦	05		六、自走式机动割晒机	台	25	
二、拖拉机	台	06			千瓦	26	
	千瓦	07		七、机动脱粒机	台	27	
大中型拖拉机	台	08			千瓦	28	
	千瓦	09		八、机动喷雾（粉）机	部	29	
小型拖拉机	台	10		九、米面加工机	台	30	
	千瓦	11		十、饲料粉碎机	台	31	
三、拖拉机配套农具	部	12		十一、机动挤奶器	套	32	
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部	13		十二、机引农具	台	33	
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部	14		十三、农业机械化作业面积	—	—	
四、农用排灌机械	—	—		机耕面积	公顷	34	
排灌动力机械	台	15		占全部耕地面积比重	%	35	
	千瓦	16		机播面积	公顷	36	
柴油机	台	17		占播种面积比重	%	37	
	千瓦	18		机收面积	公顷	38	
电动机	台	19		占收获面积比重	%	39	
	千瓦	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农业机械服务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4. 本表指标单位为“千瓦”“公顷”“%”的保留两位小数，其余指标取整数。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4+05 （2）06=08+10 （3）07=09+11
 （4）12=13+14 （5）15=17+19 （6）16=18+20

渔业生产情况

表 号：BMZ04-007-10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渔业水域面积	公顷	01	
其中：大水库	公顷	02	
中、小水库	公顷	03	
池塘	公顷	04	
二、淡水养殖面积	公顷	05	
其中：大水库	公顷	06	
中、小水库	公顷	07	
池塘	公顷	08	
三、育种池	公顷	09	
四、鱼种生产量	万尾	10	
五、放养鱼种	万尾	11	
秋放鱼种	万尾	12	
春放鱼种	万尾	13	
六、淡水鱼产量	吨	14	
其中：大水库	吨	15	
中、小水库	吨	16	
池塘	吨	17	
其中：鱼类商品量	吨	18	
按品种分类	—	—	
鱼类	吨	19	
虾蟹类	吨	20	
其他类	吨	21	
七、远洋捕捞产量	吨	22	
八、机动渔船	艘	23	
其中：海洋渔业机动渔船	艘	24	
养殖渔船	艘	25	
捕捞渔船	艘	2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渔业生产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1 月 5 日前市水产部门提供全市初步数；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市水产部门提供全市最终数。
4. 本表指标单位为“公顷”“万尾”“吨”的保留两位小数，其余指标取整数。

环境基本情况

表 号：BMZ04-007-10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户用沼气池产气总量	万立方米	01		
沼气工程产气总量	万立方米	02		
生物质气化总量	万立方米	03		
农村太阳能集热板面积	万平方米	04		
有机肥施用量	吨/亩	05		
有机肥平均氮含量	%	06		
化肥氮施用量（折纯）	千克/亩	0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行政村。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主要农作物秸秆还田情况

表 号：BMZ04-007-10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项 目	代码	秸秆还田率 (%)
甲	乙	1
合计	01	
水稻	02	
小麦	03	
玉米	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行政村。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耕地质量等级及变动情况

表 号：BMZ04-007-10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1 等	2 等	3 等	4 等	5 等	6 等	7 等	8 等	9 等	10 等	平均质 量等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初存量	01												
本年增加	02												
本年减少	03												
年末存量	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区辖区内全部耕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报送时间：免报。
4. 表中所填等级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和《耕地质量划分规范》（NY/T 2872-2015）计算的耕地质量等级。
5. 表中各耕地质量等级面积数据取整数，平均质量等级采用各等级面积加权的方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6. 审核关系：
行关系：04=01+02-03
列关系：1=2+3+...+11

全市及分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表 号：BMZ04-007-10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项 目	代码	综合利用秸秆量 （万吨）	秸秆可搜集资源量 （万吨）	秸秆综合利用率 （%）
甲	乙	1	2	3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行政村。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分区化肥和农药使用情况

表 号：BMZ04-007-10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项 目	代码	单位播种面积化肥施用量 （折养分纯量：千克/亩）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克/亩）	
		本 年	上年同期	本 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农业种植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分区水产品产量情况

表 号：BMZ04-007-109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项 目	代码	水产品产量（吨）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远洋捕捞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渔业生产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双层经营主要指标情况

表 号：BMZ04-007-110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集体经济组织情况	—	—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数	个	01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数	个	02	
汇总农户数	户	03	
汇总人口数	人	04	
劳动力总人数	人	05	
就业率	%	06	
二、集体经济经营情况	—	—	
集体经济总收入	万元	07	
乡镇级	万元	08	
村级	万元	09	
资产总计	万元	10	
乡镇级	万元	11	
村级	万元	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13	
乡镇级	万元	14	
村级	万元	15	
三、农户收入情况	—	—	
农户总收入	万元	16	
农户所得总额	万元	17	
人均所得	元	18	
农户从集体经济获取的所得总额	万元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乡镇办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办企业及集体经济组织农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4. 本表除提供全市数据外，“集体经济总收入”“资产总计”“人均所得”指标提供分区数据。自 2024 年起，“资产总计”及其项下“乡镇级”“村级”“所有者权益合计”及其项下“乡镇级”“村级”6 个指标取自农业农村部资产清查年度数据。
5. 本表指标单位为“%”“万元”“元”的保留两位小数，其余指标取整数。
6.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7=08+09 （2）10=11+12 （3）13=14+15

森林情况

表 号：BMZ04-008-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林地和湿地面积	—	—		
森林面积	公顷	01		
湿地面积	公顷	02		
二、林木蓄积	—	—		
活立木蓄积	万立方米	03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04		
其他林木蓄积	万立方米	05		
三、发展水平	—	—		
森林覆盖率	%	06		
其中：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	%	07		
湿地保护率	%	08		
林业投资额	万元	0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前。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城市绿化资源情况

表 号：BMZ04-008-10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全市	东城	西城	朝阳	丰台	石景山	海淀	门头沟	房山	通州	顺义	昌平	大兴	怀柔	平谷	密云	延庆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01																	
二、绿地面积	公顷	02																	
公园绿地	公顷	03																	
防护绿地	公顷	04																	
广场用地	公顷	05																	
附属绿地	公顷	06																	
区域绿地	公顷	07																	
三、绿化水平	—	—																	
绿化覆盖率	%	08																	
绿地率	%	09																	
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10																	
人均绿地面积	平方米	1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社会有城市绿化资源的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前。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2=03+04+05+06+07

营造林生产情况

表 号：BMZ04-008-10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全市	东城	西城	朝阳	丰台	石景山	海淀	门头沟	房山	通州	顺义	昌平	大兴	怀柔	平谷	密云	延庆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人工造林面积	公顷	01																	
二、飞播造林面积	公顷	02																	
三、封山育林面积	公顷	03																	
无林地和疏林地	公顷	04																	
有林地和灌木林	公顷	05																	
新造幼林地	公顷	06																	
四、退化林修复面积	公顷	07																	
五、人工更新面积	公顷	08																	
六、森林抚育面积	公顷	09																	
七、林木种苗	—	—																	
林木种子产量	吨	10																	
苗木产量	株	11																	
育苗面积	公顷	12																	
八、木材产量	立方	13																	
原木产量	立方	14																	
薪材产量	立方	1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社会有城市绿化资源的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前。
4. 本表指标均取整数。

分区自然保护区情况

表 号：BMZ04-008-11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项 目	代码	自然保护区数		自然保护区面积	
		（个）	国家级	（公顷）	国家级
甲	乙	1	2	3	4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前。
4. 本表指标单位为“个”的取整数，单位为“公顷”的保留两位小数。

森林资源保护补偿情况

表 号：BMZ04-008-11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森林资源保护修复补助资金	万元	01		
中央财政投入	万元	02		
地方财政投入	万元	03		
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公顷	04		
生态护林员补助	万元	05		
中央财政投入	万元	06		
地方财政投入	万元	07		
生态护林员选聘人数	人	08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万元	09		
中央财政投入	万元	10		
地方财政投入	万元	1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12		
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13		
中央财政投入	万元	14		
地方财政投入	万元	15		
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个数	个	16		
中央财政投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个数	个	17		
国家公园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18		
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19		
中央财政投入	万元	20		
地方财政投入	万元	21		
中央资金投入国家公园个数	个	22		
国家级自然公园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23		
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24		
地方财政投入	万元	25		
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级自然公园个数	个	2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前。
4. 本表指标单位为“个”“人”的取整数，其余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气象情况

表 号：BMZ04-011-10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项 目	代 码	降水量 （毫米）	平均气温 （℃）	日照时数 （时）	平均风速 （米/秒）	平均气压 （百帕）	大风日数 （日）	雨日数 （日）	平均相对 湿度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年	01								
1 月	02								
2 月	03								
3 月	04								
4 月	05								
5 月	06								
6 月	07								
7 月	08								
8 月	09								
9 月	10								
10 月	11								
11 月	12								
12 月	13								

补充资料：年度最高气温（9）____，出现日期（10）____；
年度最低气温（11）____，出现日期（12）____。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站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气象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前。
4. 本表指标单位为“日”取整数，其余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分区小流域及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表 号：BMZ04-012-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项 目	代 码	小流域条数 (条)	新增改善水土流失治理面 积(千公顷)	水土保持率 (%)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	18	—	—	—

补充资料：全市水生态区域补偿资金本年（4）为_____万元，上年（5）为_____万元。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4.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指密云区、延庆区。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适用于 1、2 列）

地下水水质及变动情况

表 号：BMZ04-012-109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I 类	II 类	III类	IV类	V 类
甲		乙	1	2	3	4	5	6
地下水	年初数量	01						
	年末数量	02						
	上年比例	03						
	本年比例	04						
	同比变化 （个百分点）	0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国控、市控、区控监测断面或监测点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4. 表中数据是指监测断面个数或监测点位个数。
5. 年初数量和年末数量分别取每年 1 月和 12 月数据，若因特殊原因当月无法取得数据，则选取本年度最近月份数据代替。
6. 年度比例=不同水质类别断面（点位）数量÷实际监测断面（点位）总数；同比变化=本年比例-上年比例。
7. 审核关系：
列关系：1=2+3+4+5+6

分区常规水用水量及地下水埋深情况

表 号：BMZ04-012-110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万立方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 年

项 目	代 码	生 产 生 活 常 规 水 用 水 量										环 卫 绿 化	公 共 供 水 产 销 差 水 量	河 湖 地 下 水 补 水 常 规 水	地 下 水 埋 深 (米)
			生 产 用 水	农 业	工 业	建 筑 业	生 活 用 水	服 务 业	居 民 家 庭						
										城 镇 居 民 家 庭	农 村 居 民 家 庭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01														
公共河道	02														
城六区	03														
东城区	04														
西城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郊区	10														
门头沟区	11														
房山区	12														
通州区	13														
顺义区	14														
昌平区	15														
大兴区	16														
怀柔区	17														
平谷区	18														
密云区	19														
延庆区	2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10(除第 14 列)（2）03=04+05+...+09(除第 14 列)（3）10=11+12+...+21(除第 14 列)
 列关系：（1）1=2+6+11+12 （2）2=3+4+5 （3）6=7+8 （4）8=9+10

自来水及排水、污水处理、节水设施情况

表 号：BMZ04-012-11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速（%）
甲	乙	丙	丁	1	2	3
自来水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01	2			
自来水供水管道长度	公里	02	2			
全年自来水销售量	亿立方米	03	2			
工业	亿立方米	04	2			
建筑业	亿立方米	05	2			
服务业	亿立方米	06	2			
居民家庭	亿立方米	07	2			
环卫绿化	亿立方米	08	2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09	2			
污水管	公里	10	2			
雨水管	公里	11	2			
雨污合流管	公里	12	2			
污水排放量	亿立方米	13	5			
污水处理量	亿立方米	14	5			
污水处理率	%	15	2			
节约用水量	亿立方米	16	5			
全年完成节水技改措施项数	项	17	0			
其中：工业节水技改措施项数	项	18	0			
农田水利机电井数量	眼	19	0			
其中：在用井数量	眼	20	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3=04+05+06+07+08 （2）09=10+11+12 （3）17>18 （4）19>20

分区城镇自建设施供水情况

表 号：BMZ04-012-11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万立方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 年

项 目	代码	城镇自建设施											
		供水量		工业		建筑业		服务业		居民家庭		环卫绿化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1												
市管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朝阳区	05												
丰台区	06												
石景山区	07												
海淀区	08												
门头沟区	09												
房山区	10												
通州区	11												
顺义区	12												
昌平区	13												
大兴区	14												
怀柔区	15												
平谷区	16												
密云区	17												
延庆区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城镇水资源管理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4.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18
列关系：（1）1=3+5+7+9+11 （2）2=4+6+8+10+12

分区垃圾处理情况

表 号：BMZ04-013-10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项 目	代 码	生活垃 圾转运 站数量 (个)	生活垃圾 处理能力 (吨/日)	垃圾无害 化处理场				生活垃圾 清运量 (万吨)	生活垃圾 无害化 处理量 (万吨)	生活垃圾 无害化 处理率 (%)
				(厂) 数量 (个)	堆肥	卫生 填埋	焚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1									
城六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朝阳区	05									
丰台区	06									
石景山区	07									
海淀区	08									
郊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区	18									
延庆区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垃圾。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前。
4. 本表 1、3、4、5、6 列指标保留整数，其他列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9 （2）02=03+04+…+08 （3）09=10+11+…+19
 列关系：3=4+5+6

分区供热面积

表 号：BMZ04-013-10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 平 方 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项 目	代 码	供热面积				其中：住宅供热面积			
		热力集团		区供热办		热力集团		区供热办	
		本期	上年 同期	本期	上年 同期	本期	上年 同期	本期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供热能力 10 万平方米以上供热企业和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前。
4. 本表指标均保留整数。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8

环境保护情况

表 号：BMZ04-014-10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一、水环境	—	—	—		
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01	2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吨	02	0		
工业 COD 排放量	吨	03	0		
农业 COD 排放量	吨	04	0		
生活 COD 排放量	吨	05	0		
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COD 排放量	吨	06	0		
氨氮排放量	吨	07	0		
工业氨氮排放量	吨	08	0		
农业氨氮排放量	吨	09	0		
生活氨氮排放量	吨	10	0		
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氨氮排放量	吨	11	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国考断面）	—	12	1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国考断面）	—	13	0		
二、大气环境	—	—	—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14	0		
SO ₂ 排放量	吨	15	0		
工业 SO ₂ 排放量	吨	16	0		
生活 SO ₂ 排放量	吨	17	0		
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SO ₂ 排放量	吨	18	0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19	0		
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0	0		
生活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1	0		
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2	0		
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23	0		
颗粒物排放量	吨	24	0		
工业颗粒物排放量	吨	25	0		
生活颗粒物排放量	吨	26	0		
机动车颗粒物排放量	吨	27	0		
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颗粒物排放量	吨	28	0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三、固体废物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万吨	29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	30	2		
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万吨	31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万吨	32	2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万吨	33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万吨	34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吨	35	0		
危险废物产生量	吨	36	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吨	37	0		
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吨	38	0		
危险废物贮存量	吨	39	0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	吨	40	0		
四、生态保护补偿情况	—	—	—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41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42	2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43	2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44	2		
碳汇项目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成交额	万元	45	2		
碳排放权交易成交额	万元	46	2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	—	47	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前。

4.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指密云区、延庆区。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2=03+04+05+06

（2）07=08+09+10+11

（3）15=16+17+18

（4）19=20+21+22+23

（5）24=25+26+27+28

（6）30≥31

（7）32≥33

（8）37≥38

分区环境保护情况

表 号：BMZ04-014-10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项 目	代码	化学需氧量 (COD) 排放量 (吨)	二氧化硫 (SO ₂) 排放量 (吨)	氨氮 (NH ₃ -N) 排放量 (吨)	氮氧化物 (NO _x) 排放量 (吨)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续表

建成区区域噪 声平均值 (分贝)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产生量 (万吨)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综合 利用量 (万吨)	其中：综合利 用往年贮存量 (万吨)	危险废物 产生量 (吨)	危险废物 利用处置量 (吨)	其中：利用 处置往年贮存量 (吨)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8（除 1、2、3、4、5 列外）

分行业工业废水排放情况

表 号：BMZ04-014-10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项 目	代码	直接排入环境的 废水量 (万吨)	工业废水 COD 产生量 (吨)	工业废水 COD 排放量 (吨)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4			
非金属矿采选业	05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6			
农副食品加工业	07			
食品制造业	0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9			
烟草制品业	10			
纺织业	11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4			
家具制造业	15			
造纸和纸制品业	1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8			
医药制造业	21			
化学纤维制造业	2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6			
金属制品业	27			
通用设备制造业	28			
专用设备制造业	29			

续表

项 目	代码	直接排入环境的 废水量 (万吨)	工业废水 COD 产生量 (千克)	工业废水 COD 排放量 (千克)
甲	乙	1	2	3
汽车制造业	3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3			
仪器仪表制造业	34			
其他制造业	3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纳入环境统计重点调查的工业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40

分区可再生能源发电情况

表 号：BMZ04-015-10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项 目	代码	合计		光伏发电		风力发电		水力发电	
		发电设 备容量 （千 瓦）	发电量 （万千 瓦时）	发电设 备容量 （千 瓦）	发电量 （万千 瓦时）	发电设 备容量 （千 瓦）	发电量 （万千 瓦时）	发电设 备容量 （千 瓦）	发电量 （万千 瓦时）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续表

项 目	代码	垃圾发电			沼气发电		农林生物质发电	
		发电设备容量 （千瓦）	垃圾焚烧投入量 （吨标准煤）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发电设备容量 （千瓦）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发电设备容量 （千瓦）	发电量 （万千瓦时）
甲	乙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可再生能源发电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电力公司。

3. 报送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8

分区地热及热泵系统供热面积情况

表 号：BMZ04-074-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平方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项 目	代码	地热及热泵系统供热面积（本年新增）
甲	乙	1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市级其他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4. 地热及热泵系统包括：浅层地源热泵、浅层水源热泵、中深层地热（水热）、中深层地热（井下换热）、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及城镇地区集中式空气源热泵，不含农村地区空气源热泵。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9

分区可再生能源分类利用情况

表 号：BMZ04-074-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吨标准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项 目	代 码	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				
		1	本地分布式可再 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总量（分布式光 伏、热水、热泵）	本地集中式可再 生能源利用量 分摊	华北区域外购及 区域内集中式可 再生能源发电分 摊量（扣减本地集 中式可再生能源 发电分摊量）折合 标准煤	本地直接交易可 再生能源电量折 合标准煤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市级其他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9
列关系：1=2+3+4+5

全市房屋概况

表 号：BMZ04-062-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年末实有房屋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1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02	
其中：私有住宅	万平方米	03	
年末成套住宅套数	套	04	
年末成套住宅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5	
本年房屋减少面积	万平方米	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城市（建制镇以上区域）、县城（城关镇）内国有土地上的全部房屋。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前。
4. 本表代码为 04 的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分区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重情况

表 号：BMZ04-062-10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项 目	代码	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重（%）	
		本 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北京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城镇新建建筑。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8

全市建筑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情况表

表 号：BMZ04-062-10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序号	组织机构 代码	企业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行政 所属	经济 类型	法定 代表人	证书 编号	资质 类别等级	批准 日期	证书 有效期	工商注 册地址	联系 电话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建筑业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前。

地质灾害情况

表 号：BMZ04-063-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发生地质灾害起数	起	01		
地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02		
地质灾害人员伤亡数	人	0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地质灾害。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4. 本表代码为 01 和 03 的指标保留整数，代码为 02 的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全市及分区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表 号：BMZ04-063-11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计量单位：公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项 目	代码	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甲	乙	1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矿山。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8

北京市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土地供应情况明细表

表 号：BMZ04-063-11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所在区县街乡	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甲	1	2	3	4	5
合计	—	—	—	—	
1					
2					
3					
4					
5					
6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4. 本表指标保留整数。

道路桥梁情况

表 号：BMZ04-073-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境内道路总里程	公里	01		
一、城市道路里程	公里	02		
其中：快速路	公里	03		
主干路	公里	04		
次干路	公里	05		
二、城市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06		
二、城市道路桥梁	座	07		
其中：立交桥	座	08		
过街天桥数	座	09		
地下通道数	座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道路、桥梁。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5 年 3 月 15 日前。
4. 本表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公路基本情况

表 号：BMZ04-073-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1	新、改建变更 2
甲	乙	丙	1	2
公路里程	公里	01		
按行政等级分：	—	—		
国道	公里	02		
省道	公里	03		
县道	公里	04		
乡道	公里	05		
村道	公里	06		
专用公路	公里	07		
按技术等级分：	—	—		
高速公路	公里	08		
一级公路	公里	09		
二级公路	公里	10		
三级公路	公里	11		
四级公路	公里	12		
按面层类型分：	—	—		
有铺装路面	公里	13		
沥青混凝土	公里	14		
水泥混凝土	公里	15		
简易铺装路面	公里	16		
未铺装路面	公里	17		
公路桥梁数量	座	18		
公路桥梁长度	米	19		
公路隧道数量	处	20		
公路隧道长度	米	21		
年末公路线路条数	条	22		
收费公路服务区个数	个	2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公路。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5 年 3 月 15 日前。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分区公路基本情况

表 号：BMZ04-073-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计量单位：公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项 目	代码	公路里程	等级公路		乡道	村道
			一级及以上公路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公路。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5 年 3 月 15 日前。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道路客货运基本情况

表 号：BMZ04-073-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客运企业基本情况	—	—	
客运量	万人	1	
其中：一类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	万人	2	
三类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	万人	3	
四类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	万人	4	
客运包车（含非定线旅游）	万人	5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6	
其中：一类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	万人公里	7	
三类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	万人公里	8	
四类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	万人公里	9	
客运包车（含非定线旅游）	万人公里	10	
运营客车数	辆	11	
其中：客运班车（含定线旅游客运客车）	辆	12	
客运包车（含非定线旅游客运客车）	辆	13	
核定载客位	客位	14	
其中：客运班车（含定线旅游客运客车）	客位	15	
客运包车（含非定线旅游客运客车）	客位	16	
二、省际客运站基本情况	—	—	
长途客运站	个	17	
其中：一级站	个	18	
二级站	个	19	
运营线路条数	条	20	
运营线路长度	公里	21	
客运量	万人	22	
其中：到达量	万人	23	
发送量	万人	24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5	
三、货运基本情况	—	—	
营业性货物运输量	万吨	26	
营业性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27	
载货汽车	辆	28	
	吨位	2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从事旅游客运、省际客运、郊区客运、市内班车客运、货物运输的运营企业及省际客运站。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5年3月15日前。
4.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营业性汽车运输效率和燃料消耗情况

表 号：BMZ04-073-1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载货汽车	载客汽车
甲	乙	丙	1	2
车辆数（汽油）	辆	01		
车辆数（柴油）	辆	02		
汽油车辆载客位（重量）	客位（吨位）	03		
柴油车辆载客位（重量）	客位（吨位）	04		
工作率	%	05		
里程利用率	%	06		
实载率	%	07		
换算周转量（汽油）	百吨公里	08		
换算周转量（柴油）	百吨公里	09		
总行程（汽油）	百公里	10		
总行程（柴油）	百公里	11		
汽油消耗总量	公升	12		
柴油消耗总量	公升	13		
百车公里耗汽油	公升	14		
百车公里耗柴油	公升	15		
百吨公里耗汽油	公升	16		
百吨公里耗柴油	公升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从事郊区道路客运、旅游客运、省际客运、货物运输的运营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免报。
4. 本表代码为 01-02 的指标保留整数, 其他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公共交通及出租小汽车客运情况

表 号：BMZ04-073-10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公共交通	—	—		
运营车辆数	辆	1		
其中：公共汽电车	辆	2		
其中：柴油车	辆	3		
压缩天然气车	辆	4		
液化天然气车	辆	5		
混合动力车	辆	6		
无轨电车	辆	7		
纯电动车	辆	8		
氢能源车	辆	9		
城市轨道交通	辆	10		
运营线路	—	—		
条数	条	11		
其中：公共汽电车	条	12		
城市轨道交通	条	13		
长度	公里	14		
其中：公共汽电车	公里	15		
城市轨道交通	公里	16		
客运量	万人次	17		
其中：公共汽电车	万人次	18		
城市轨道交通	万人次	19		
能源消耗	—	—		
公共汽电车汽油消耗量	升	20		
公共汽电车柴油消耗量	升	21		
公共汽电车压缩天然气消耗量	立方米	22		
公共汽电车液化天然气消耗量	千克	23		
公共汽电车氢能源消耗量	千克	24		
公共汽电车用电量	千瓦时	25		
城市轨道交通牵引电量	千瓦时	26		
公共交通车辆标准运营台数	标台	27		
公交专用车道长度	公里	28		
二、出租小汽车	—	—		
运营车辆数	辆	29		
客运量	万人次	3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和出租汽车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5 年 3 月 15 日前。

4.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城市综合数据年度快报

表 号：BMZ04-073-109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同比增长（%）
甲	乙	丙	1	2
境内道路总里程	公里	01		
公路里程	公里	02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03		
城市道路里程	公里	04		
其中：快速路	公里	05		
主干路	公里	06		
备案停车场个数	个	07		
备案停车场车位总数	个	08		
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条数	条	09		
其中：公共汽电车	条	10		
城市轨道交通	条	11		
公共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公里	12		
其中：公共汽电车	公里	13		
城市轨道交通	公里	14		
公共交通运营车辆数	辆	15		
其中：公共汽电车	辆	16		
城市轨道交通	辆	17		
公共交通客运量	万人次	18		
其中：公共汽电车	万人次	19		
城市轨道交通	万人次	20		
出租小汽车运营车辆数	辆	21		
出租小汽车客运量	万人次	22		
公路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3		
公路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2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道路、公路、运输等。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前。
4. 本表代码为 07-11，15-17，21 的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分区邮政业务总量、收入分布情况

表 号：BMZ04-080-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4 年

项 目	代码	邮政行业 业务总量 (万标准量)	邮政行业 业务收入 (万元)	快递业务量 (万件)	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和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2025 年 3 月 15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二）定报

渔业生产情况

表 号：BMZ04-007-20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甲	乙	丙	1
一、水产品产量合计	吨	01	
其中：养殖	吨	02	
淡水产品	吨	03	
鱼类	吨	04	
青鱼	吨	05	
草鱼	吨	06	
鲤鱼	吨	07	
鲢鱼	吨	08	
鲫鱼	吨	09	
罗非鱼	吨	10	
虹鳟鱼	吨	11	
鲶鱼	吨	12	
鳊鱼	吨	13	
鲟鱼	吨	14	
鳊鲂	吨	15	
其它淡水鱼类	吨	16	
虾蟹类	吨	17	
罗氏沼虾	吨	18	
大闸蟹	吨	19	
其它淡水虾蟹类	吨	20	
其它养殖产品	吨	21	
甲鱼	吨	22	
龟	吨	23	
未列明的其它淡水养殖产品	吨	24	
远洋捕捞	吨	25	
二、观赏鱼	万尾	2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渔业生产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3. 报送时间：季后 5 日（第 3 季度季末 29 日）前。
4. 本表除提供汇总数据外，按相同表式提供分区数据。
5.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6.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3+25 （2）03=04+17+21 （3）02≤03≤01
 （4）04=05+06+07+...+16 （5）17=18+19+20 （6）21=22+23+24

林业情况

表 号：BMZ04-008-20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全 市	东 城	西 城	朝 阳	丰 台	石 景 山	海 淀	门 头 沟	房 山	通 州	顺 义	昌 平	大 兴	怀 柔	平 谷	密 云	延 庆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营造林面积	公顷	01																	
人工造林面积	公顷	02																	
飞播造林面积	公顷	03																	
当年新封山（沙）育林面积	公顷	04																	
退化林修复面积	公顷	05																	
人工更新面积	公顷	06																	
二、森林抚育面积	公顷	07																	
三、商品材产量	立方米	0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辖区内全部园林绿化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3. 报送时间：季末 30 日（第 3 季度季末 28 日）前。
4.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累计数据。
5.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6.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

日太阳辐射总量

表 号：BMZ04-011-20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兆焦耳/平方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月

项 目	代码	日太阳辐射总量
甲	乙	1
1 日	01	
2 日	02	
3 日	03	
4 日	04	
5 日	05	
6 日	06	
7 日	07	
8 日	08	
9 日	09	
10 日	10	
11 日	11	
12 日	12	
13 日	13	
14 日	14	
15 日	15	
16 日	16	
17 日	17	
18 日	18	
19 日	19	
20 日	20	
21 日	21	
22 日	22	
23 日	23	
24 日	24	
25 日	25	
26 日	26	
27 日	27	
28 日	28	
29 日	29	
30 日	30	
31 日	31	
本月合计	3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气象局。
3. 报送时间：月后 25 日前。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日照时数

表 号：BMZ04-011-20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小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 年 月

项 目	代 码	日照时数												
		汤河口	上甸子	密云	平谷	顺义	昌平	延庆	斋堂	门头沟	海淀	通州	大兴	霞云岭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日	01													
2 日	02													
3 日	03													
4 日	04													
5 日	05													
6 日	06													
7 日	07													
8 日	08													
9 日	09													
10 日	10													
11 日	11													
12 日	12													
13 日	13													
14 日	14													
15 日	15													
16 日	16													
17 日	17													
18 日	18													
19 日	19													
20 日	20													
21 日	21													
22 日	22													
23 日	23													
24 日	24													
25 日	25													
26 日	26													
27 日	27													
28 日	28													
29 日	29													
30 日	30													
31 日	3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各监测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气象局。
3. 报送时间：月后 25 日前。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分区生产生活用水量

表 号：BMZ04-012-20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立方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季度

项 目	代 码	生产生 活用水 量		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								环卫 绿化				公共供 水产销 差水量	
				农业		工业		建筑业		服务业		居民 家庭		城镇		农村									
		1- 本 季	上 年 同 期	1- 本 季	上 年 同 期	1- 本 季	上 年 同 期	1- 本 季	上 年 同 期	1- 本 季	上 年 同 期	1- 本 季	上 年 同 期	1- 本 季	上 年 同 期	1- 本 季	上 年 同 期	1- 本 季	上 年 同 期	1- 本 季	上 年 同 期	1- 本 季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合计	01																								
城六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朝阳区	05																								
丰台区	06																								
石景山区	07																								
海淀区	08																								
公共河道	09																								
郊区	10																								
门头沟区	11																								
房山区	12																								
通州区	13																								
顺义区	14																								
昌平区	15																								
大兴区	16																								
怀柔区	17																								
平谷区	18																								
密云区	19																								
延庆区	2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用水单位和居民用水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季后 26 日前。
4. 本表保留整数。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0 （2）02=03+04+...+09 （3）10=11+12+...+21

城镇公共供水情况

表 号：BMZ04-012-20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立方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 年 1- 月

项 目	代码	供水总量														免费供水量		产销差水量	
				售水量		工业		建筑业		服务业		居民家庭		环卫绿化					
		本月	1- 本月													本月	1- 本月	本月	1- 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北京市	01																		
市区	02																		
市区区域管网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郊区	08																		
门头沟区	09																		
房山区	10																		
通州区	11																		
顺义区	12																		
昌平区	13																		
大兴区	14																		
怀柔区	15																		
平谷区	16																		
密云区	17																		
延庆区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月后 26 日前。
4.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8 （2）02=03+04+…+07 （3）08=09+10+…+18
列关系：（1）3=5+7+9+11+13 （2）4=6+8+10+12+14

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

表 号: BMZ04-012-2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2025 年 1-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季末降水量	毫米	01		
水资源总量	万立方米	02		
地表水	万立方米	03		
地下水	万立方米	04		
入境水量	万立方米	05		
出境水量	万立方米	06		
大中型水库个数	个	07		
大中型水库可利用来水量	万立方米	08		
其中:密云水库	万立方米	09		
官厅水库	万立方米	10		
南水北调入水量	万立方米	11		
引黄调入水量	万立方米	12		
季末大中型水库蓄水量	万立方米	13		
其中:密云水库	万立方米	14		
官厅水库	万立方米	15		
地下水开采量	万立方米	16		
季末平原区地下水埋深	米	17		
水资源配置量	万立方米	18		
地表水	万立方米	19		
其中: 应急供水	万立方米	20		
地下水	万立方米	21		
其中: 应急供水	万立方米	22		
南水北调水	万立方米	23		
再生水	万立方米	24		
生产生活用水量	万立方米	25		
生产用水	万立方米	26		
农业	万立方米	27		
工业	万立方米	28		
建筑业	万立方米	29		
生活用水	万立方米	30		
服务业	万立方米	31		
居民家庭	万立方米	32		
城镇	万立方米	33		
农村	万立方米	34		
环卫绿化用水	万立方米	35		
环卫	万立方米	36		
绿化	万立方米	37		
公共供水产销差水量	万立方米	38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河湖及地下水补水量	万立方米	39		
生产生活常规水用水量	万立方米	40		
生产用水	万立方米	41		
农业	万立方米	42		
工业	万立方米	43		
建筑业	万立方米	44		
生活用水	万立方米	45		
服务业	万立方米	46		
居民家庭	万立方米	47		
城镇	万立方米	48		
农村	万立方米	49		
环卫绿化用水	万立方米	50		
环卫	万立方米	51		
绿化	万立方米	52		
公共供水产销差水量	万立方米	53		
河湖及地下水补水常规水量	万立方米	5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季后 26 日前。

4. 代码 02、03、04、05、06、07 指标，前三季度不填，第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

(1) 02=03+04 (2) 08≥09+10 (3) 13≥14+15 (4) 18=19+21+23+24 (5) 19≥20

(6) 21≥22 (7) 25=26+30+35+38 (8) 25≥40 (9) 26=27+28+29 (10) 30=31+32

(11) 32=33+34 (12) 35=36+37 (13) 38≥53 (14) 39≥54 (15) 40=41+45+50+53

(16) 41=42+43+44 (17) 45=46+47 (18) 47=48+49 (19) 50=51+52

污水处理情况

表 号：BMZ04-012-20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污水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01				
污水排放量	万立方米	02				
城镇	万立方米	03				
城六区	万立方米	04				
郊区	万立方米	05				
农村	万立方米	06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07				
城镇	万立方米	08				
城六区	万立方米	09				
郊区	万立方米	10				
农村	万立方米	11				
再生水利用量	万立方米	12				
城六区	万立方米	13				
郊区	万立方米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季后 26 日前。
4.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5. 污水处理能力（01）只报第四季度数据，其它季度免报。
6.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2=03+06 （2）07=08+11 （3）12=13+14

燃气销售情况

表 号：BMZ04-013-20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天然气（万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吨）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年初库存量	01	—	—		
购进量	02				
市外	03				
本市	04				
进口量	05				
销售量	06				
本市	07				
工业	08				
其中：发电	09				
居民	10				
采暖	11				
制冷	12				
公共服务	13				
其他	14				
其中：车用	15				
市外	16				
损失量	17				
期末库存量	18	—	—		
最高日供气量	19			—	—
发展燃气用户数（户）	20				
实有燃气用户数（户）	21				
其中：家庭（户）	2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季后 30 日前。
4. 发展燃气用户数（20）、实有燃气用户数（21）、家庭燃气用户数（22）只四季度报送数据，其它季度免报。
5. 本表保留整数。
6.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2=03+04+05 （2）06=07+16 （3）07=08+10+11+12+13+14
 （4）08≥09 （5）14≥15 （6）21≥22

环境卫生情况

表 号：BMZ04-013-20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01				
城六区	万吨	02				
郊区	万吨	0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	04				
城六区	万吨	05				
郊区	万吨	0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07				
城六区	%	08				
郊区	%	09				
粪便清运量	万吨	10				
粪便处理量	万吨	11				
粪便处理率	%	12				
厨余垃圾处理量	万吨	1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万平方米/日	14				
其中：机扫面积	万平方米	15				
其中：洒水面积	万平方米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环境卫生管理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 报送时间：月后 18 日前。
4.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5. 清扫保洁面积指日平均清扫保洁面积数。
6.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 （2）04=05+06

分区空气质量情况

表 号：BMZ04-014-2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微克/立方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月

项 目	代码	二氧化硫（SO ₂ ）		二氧化氮（NO ₂ ）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细颗粒物（PM _{2.5} ）	
		平均浓度值		平均浓度值		平均浓度值		平均浓度值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北京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来源于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监测结果；各区来源于各区建成区环境评价监测点监测结果。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3. 报送时间：月后 25 日前。

北京地区用电情况

表 号：BMZ04-015-20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千瓦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全社会用电量 按《用电量分类目录》分组	01 —				

补充资料：由外省及国外输入电量（02）_____，其中：华北分部（03）_____、河北（04）_____、天津（05）_____；向外省及国外输出电量（06）_____，其中：华北分部（07）_____、河北（08）_____、天津（09）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电力供应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电力公司。
3. 报送时间：月后 6 日前。
4. 本表保留整数。
5. 全社会用电量按附录（二）《用电量分类目录》填报。
6. 补充资料仅填报 1-12 月累计数据，其他月免报。

北京地区分区用电情况

表 号：BMZ04-015-20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千瓦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 年 1- 季度

项 目	代 码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交通 运输、 仓储、 邮政业	批发 和零 售业、 住宿和 餐饮业	其他	居民 生活	城镇	农村
				工业	建筑业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全社会用电量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电力供应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电力公司。
3. 报送时间：季后 5 日前。
4. 本表保留整数。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8

房屋交易情况（按房屋用途分）

表 号：BMZ04-062-20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同比 增长 (%)	按房屋用途分						
					住宅	同比 增长 (%)			办公楼	商业、 工业、 仓储	其他
							共有产 权房	同比增长 (%)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一、房屋可供销售情况	—	—									
1. 新建商品房批准预售面积	万平方米	01									
新建商品房批准预售套数	套	02									
2. 新建商品房现房在售面积	万平方米	03									
新建商品房现房在售套数	套	04									
3. 本期止累计可供销售房屋面积	万平方米	05									
本期止累计可供销售房屋套数	套	06									
二、新建商品房销售情况	—	—									
1. 新建商品房预售情况	—	—									
预售套数	套	07									
预售面积	万平方米	08									
预售金额	亿元	09									
2. 新建商品房现售情况	—	—									
现售套数	套	10									
现售面积	万平方米	11									
现售金额	亿元	12									
三、存量房交易情况	—	—									
网签套数	套	13									
网签面积	万平方米	14									
网签金额	亿元	1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交易房屋。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月后 10 日前，12 月定报代年报。
4. 本表“套数”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新建商品住宅交易情况（按功能区分）

表 号：BMZ04-062-20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月

项 目	代 码	期末住宅			同比增长 (%)	期末住宅			同比增长 (%)
		可供销售 面积 (万平方米)	期房	现房		可供销售 套数 (套)	期房	现房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房山区	08								
通州区	09								
顺义区	10								
昌平区	11								
大兴区	12								
门头沟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交易房屋。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月后 10 日前，12 月定报代年报。
4. 本表“套数”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5. 审核关系：
列关系：（1）1=2+3 （2）5=6+7
行关系：（1）01=02+03+...+18

保障房资格审核及配租配售和销售情况

表 号：BMZ04-062-20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季度

项 目	代码	累计申请		累计申请		累计配租		累积租金	
		户数	当季申请	通过户数	当季申请	配售/销售	当季配租		
			户数		通过户数	户数	配售/销售	补贴户数	当季租金
							户数		补贴户数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公共性租赁房	01								
共有产权房	0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保障性住房和共有产权房。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季后 15 日前，第 4 季度定报代年报。
4. 本表指标保留整数。

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

表 号：BMZ04-062-209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元、平方米、元/平方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月

序号	项目所在区	单位名称	房屋类别	销售类型	房屋性质	销售许可证号	规划证	项目名称（地名办）	项目推广名	项目地址	幢号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6											
...											

续表

户名称	总层数	所在层数	终止层	房屋结构	成交总价（合同金额）	建筑面积	签约时间	开盘时间	备注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月后 10 日前。
4. 房屋类别分保障性住房和纯商品住宅两类。保障性住房填 0，纯商品住宅填 1。保障性住房是指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出售给城镇中低收入居民家庭的新建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保障性、政策性住房。
5. 销售类型分现房销售和期房销售两类。
6. 房屋性质分普通住宅，别墅、高档公寓和其他。普通住宅填 0，别墅、高档公寓填 1，其他填 2。普通住宅是指在规划审批、土地供应以及信贷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中小套型、中低价位的住房，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住宅小区容积率 1.0 以上、单套建筑面积 140 平方米以下的新建商品住房，以及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定向安置房等保障性住房。
7. 房屋结构指钢筋混凝土、砖混等，按照具体情况填报。
8. 签约时间指合同签订时间。
9. “总层数”、“所在层数”、“终止层”“成交总价”和“建筑面积”5 个指标为数值型，其中“成交总价”和“建筑面积”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其余为文本格式。
10. 纯新盘项目或本次销售时间与上期销售时间间隔 3 个月以上，则需对项目上个月的价格进行评估，并填入备注栏。

保障性住房开工及建成情况

表 号：BMZ04-062-21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度计划	1-本月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甲	乙	丙	1	2	3	4
保障性住房完成投资	万元	01				
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	套	02				
其中：公租房筹集套数	套	03				
定向安置房筹集套数	套	04				
保障性住房基本建成套数	套	0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保障性住房。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月后 20 日前，12 月定报代年报。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发放情况明细表

表 号：BMZ04-062-21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季度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工程性质	工程所在地（区）	工程详细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规模（平方米）	合同价格（万元）	施工单位名称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所有已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建设项目。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季后 25 日前，第 4 季度定报代年报。

北京市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进度信息明细表

表号：BMZ04-062-21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4〕110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年1- 月

序号	开发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所在区	集体土地租赁住房规划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集体土地租赁住房规划 套(间)数 (套/间)	进展阶段
甲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月后20日前，12月定报代年报。
4. 进展阶段分为：（1）开工（2）竣工。
5. 本表指标保留整数。

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分区情况

表 号：BMZ04-062-21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月

项 目	代 码	年度任务目标			本年累计完成情况			
		项目 （个）	改造 户数 （户）	涉及 人口 （人）	改造户数		涉及人口	
					总数 （户）	完成任务 比例（%）	总数 （人）	完成任务 比例（%）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1							
城六区小计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朝阳区	05							
丰台区	06							
石景山区	07							
海淀区	08							
郊区小计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区	18							
延庆区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情况。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月后 20 日前。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9 （2）02=03+04+…+08 （3）09=10+11+…+19

房屋交易情况（按功能区分）

表 号：BMZ04-062-21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月

项 目	代 码	新建商品房网签			同比增长（%）			新建商品住宅网签			同比增长（%）		
		面积 （万 平方 米）	套数 （套）	金额 （亿 元）	面积	套数	金额	面积 （万 平方 米）	套数 （套）	金额 （亿 元）	面积	套数	金额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海淀区	05												
丰台区	06												
石景山区	07												
房山区	08												
通州区	09												
顺义区	10												
昌平区	11												
大兴区	12												
门头沟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续表

存量房网签			同比增长（%）			存量住宅网签			同比增长（%）		
面积 （万平 方米）	套数 （套）	金额 （亿 元）	面积	套数	金额	面积 （万平 方米）	套数 （套）	金额 （亿 元）	面积	套数	金额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交易房屋，包含经济适用住房、两限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月后 10 日前，12 月定报代年报。
4. 新建商品住宅包含经济适用房、两限住房、共有产权住房。
5. 本表“套数”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6.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8

房屋租赁情况

表 号：BMZ04-062-21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月

项 目	代码	租赁住房成交			同比增长（%）		
		面积 （万平方米）	套数 （套/间）	金额 （万元）	面积	套数	金额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海淀区	05						
丰台区	06						
石景山区	07						
房山区	08						
通州区	09						
顺义区	10						
昌平区	11						
大兴区	12						
门头沟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租赁交易房屋。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报送时间：月后 10 日前，12 月定报代年报。
4. 本表“套数”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8

国有土地市场交易及价款情况

表 号：BMZ04-063-20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月

项 目	代 码	出让合计			
		宗地数 （宗）	宗地 面积 （公顷）	规划建 筑面积 （万平方米）	成交 价款 （万元）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其中：商服用地	02				
住宅用地	03				
普通商品房	04				
其他住房	05				
工矿仓储用地	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签约土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3. 报送时间：月后 20 日前，12 月定报代年报。
4. 本表“宗地数”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6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执行情况

表 号：BMZ04-063-20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季度

项 目	代码	全年计划土地 供应面积 （公顷）	自年初累计完成 土地供应面积 （公顷）	自年初累计供地 计划完成情况 （%）
甲	乙	1	2	3
土地供应总量	01			
其中：交通运输用地	0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			
特殊用地	0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			
产业用地	06			
其中：工矿仓储用地（含研发用地）	07			
商服用地	08			
乡村产业用地	09			
住宅用地	10			
其中：产权类住宅用地	11			
其中：定向安置房用地(含棚户区改造用地)	12			
中央军队用地	13			
商品房用地（年度入库任务）	14			
其中：供应下限（含共有产权房）	15			
租赁类住宅用地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供应土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季后 25 日前，第 4 季度定报代年报。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04+05+06+10 （2）06=07+08+09 （3）10=11+16

地价指数汇总表

表 号：BMZ04-063-20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以上年同期价格为 100 的指数	以上季价格为 100 的指数
甲	乙	1	2
全市平均水平	01		
住宅用地	02		
工业仓储用地	03		
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供应土地。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季后 25 日前。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

表 号：BMZ04-067-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
甲	乙	丙	1	2	3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情况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1			
1. 居住类	万平方米	02			
2. 非居住类	万平方米	0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	—			
1.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4			
2.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线性工程）建设规模	万延米	05			
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情况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6			
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7			
三、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不含自然人）核发情况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含临时）（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0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核发的规划许可证。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季后 25 日前，第 4 季度定报代年报。
4. 本表指标均保留两位小数。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

住房公积金情况

表 号：BMZ04-068-20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住房公积金余额	01		
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02		
住房公积金当年归集额	03		
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	04		
住房公积金贷款当年发放额	05		
住房公积金贷款当年归还额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个人。
2. 报送单位：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 报送时间：月后 25 日前，12 月定报代年报。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公路运输完成情况

表 号：BMZ04-073-20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客运量	万人次	01				
其中：一类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	万人次	02				
三类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	万人次	03				
四类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	万人次	04				
客运包车（含非定线旅游）	万人次	05				
省际客运站	万人次	06				
内：到达量	万人次	07				
发送量	万人次	08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09				
其中：一类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	万人公里	10				
三类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	万人公里	11				
四类客运班线（含定线旅游）	万人公里	12				
客运包车（含非定线旅游）	万人公里	13				
省际客运站	万人公里	14				
营业性货物运输量	万吨	15				
营业性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省际客运站。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月后 8 日前。
4. 本表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分区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情况

表 号：BMZ04-073-20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4 月
计量单位：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季度

项 目	代码	停车场个数	停车场车位总数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备案停车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季后 15 日前，第 4 季度定报代年报，2026 年 3 月 1 日前报送。
4. 本表指标保留整数。

公共交通客运情况

表 号：BMZ04-073-20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客运量	万人次	01				
其中：公共汽电车	万人次	02				
城市轨道交通	万人次	03				
运营线路条数	条	04				
其中：公共汽电车	条	05				
城市轨道交通	条	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客运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月后 10 日前。
4. 本表代码为 04-06 的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 （2）04=05+06

交通运行情况

表 号：BMZ04-073-2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2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中心城区高峰时段道路交通指数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	0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中心城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季后 15 日前，第 4 季度定报代年报。1-3 季度仅报中心城区总指数，1-4 季度报分城区指数及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4 季度 2026 年 2 月 1 日前报送。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邮政行业业务量及收入情况

表 号：BMZ04-080-20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110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4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2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一、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万标准量	01				
二、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万元	02				
三、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	万件	03				
四、快递业务量	万件	04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	万件	05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	万件	06				
港澳台快递业务量	万件	07				
国际快递业务量	万件	08				
五、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09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10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11				
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12				
国际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13				
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和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3. 报送时间：月后 15 日前。
4.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五、附 录

（一）指标解释

1. 农业机械化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全部农业机械动力的额定功率之和。农业机械是指用于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农用运输和农田基本建设等活动的机械及设备。农业机械总动力按使用能源不同分为柴油发动机动力、汽油发动机动力、电动机动力及其它机械动力部分。

柴油发动机动力 指全部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

汽油发动机动力 指全部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

电动机动力 指全部电动机（含潜水电泵的电动机）额定功率之和。

其它机械动力 指采用柴油、汽油、电力之外的其他能源，如水力、风力、煤炭、太阳能等动力机械功率之和。

大中型拖拉机 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14.7 千瓦（含 14.7 千瓦即 2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有链轨式和轮式两种。其中 36.78 千瓦（50 马力）以上的专门统计。

小型拖拉机 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小于 14.7 千瓦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拖拉机配套农具 指由拖拉机牵引或悬挂的田间移动作业机具，例如：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旋耕机等农具。

联合收割机 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自走式联合收获机功率是其发动机额定功率。

自走式机动割晒机 指一次仅能完成收割和禾秆铺放的机械，包括割捆机。自身带动力驱动和行走的称自走式割晒机。该项统计仅指小麦、水稻和玉米的割晒机。

机动脱粒机 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机动喷雾（粉）机 指自带动力或与动力机械配套作业的喷雾（粉）机。包括机引式、担架式、背负式。

机播面积 指用农用动力机械驱动播种机播种作物的实际作业面积。

机收面积 指使用联合收获机和收割（割晒）机等机械实际收获农作物的面积。机械收获一亩就统计为一亩。

2. 渔业生产

渔业水域面积 可用于增殖放流和水产养殖的全部水面面积。

淡水养殖面积 淡水水域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池塘、湖泊、水库、河沟和其他五部分。在江河、湖泊、水库投放鱼苗或灌江纳苗、增殖放流的水域不统计养殖面积；湖泊、水库、河沟虽有指定

专人管理，也放养了水产苗种，但起捕的水产品中人工养殖水产品不足 30%的，这类水面也不统计在养殖面积中（这部分产量也不纳入养殖产品产量而列入捕捞产量）。

3. 环 境

沼气工程 指以农业有机废弃物（粪污、有机垃圾）的厌氧消化为主要技术环节，以沼气炊用为主要目标，集污水处理、沼气生产、资源化利用为一体的系统工程。

有机肥施用量 指本年度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有机肥料数量，包括猪粪肥、牛粪肥、羊粪肥、家禽粪肥和其他粪肥等。

有机肥平均氮含量 有机肥平均氮含量可采用湿粪平均氮含量代替。

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占秸秆可收集资源量的百分比。秸秆综合利用包括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利用，如：秸秆气化、秸秆饲料、秸秆还田、秸秆编织、秸秆燃料等。计算公式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综合利用秸秆量/秸秆可搜集资源量*100%。

4. 森 林

森林面积 指乔木林面积、竹林面积与特殊灌木林面积之和。

湿地面积 不问其为天然或人工、长久或暂时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地带、静止或流动、淡水、半咸水、咸水体，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 米的水域。还可包括与湿地毗邻的河岸和海岸地区，以不位于湿地内的岛屿或低潮时水深超过 6 米的海洋水体。包括海岸地带地区的珊瑚滩和海草床、滩涂、红树林、河口、河流、淡水沼泽、沼泽森林、湖泊、盐沼及盐湖。

北京市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中，调查范围覆盖符合湿地定义的市域范围内的各类湿地资源，包括面积为 4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湖泊湿地、沼泽湿地、人工湿地中的库塘湿地、水产养殖场湿地以及宽度在 5 米以上、长度在 2 千米以上的河流、运河和灌渠等湿地。调查的内容主要有湿地的权属、面积、类型、保护形式、动植物的种类、生境状况、主要威胁因子等，以及地形、地貌、水文等自然因子。（调查标准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确定）。

活立木蓄积 指一定范围土地上全部树木蓄积的总量，包括森林蓄积、疏林蓄积、散生木蓄积和四旁树蓄积。取自林业部门森林资源清查资料。

其他林木蓄积 包括散生木、四旁树和疏林的蓄积。散生木指生长在竹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宜林地、非林地上的树木（不包括四旁树），以及中幼林上层不同世代的高大树木（霸王木等）；四旁树指生长在非林地中村（宅）、路、水、田（地）旁的树木；疏林指乔木郁闭度在 0.10~0.19 之间的林木。

森林覆盖率 森林覆盖率指以行政区域为单位的森林面积占区域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指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text{森林覆盖率}(\%) = \frac{\text{乔木林地面积} + \text{竹林面积} + \text{特殊灌木林地面积}}{\text{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湿地保护率 湿地保护率指列入保护范围的湿地面积占湿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湿地指天然或人工、长久或暂时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地带，包括静止或流动、淡水、半咸水、咸水体，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米的水域以及海岸地带地区的珊瑚滩和海草床、滩涂、红树林、河口、河流、淡水沼泽、沼泽森林、湖泊、盐沼及盐湖。

湿地保护面积指报告期末受到各类方式保护的湿地面积总和，包括位于国际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内的各类湿地面积。

林业投资额 指报告期内进行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人员和公用经费等的全部投资额。

5. 城市绿化资源

绿化覆盖面积 指乔木、灌木、草本植物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以及屋顶绿化覆盖面积。乔木树冠下重叠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不能重复计算。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及屋顶绿化的绿化覆盖面积。

绿地面积 指在城市行政区域内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的用地。它包含两个层次的内容：一是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用于绿化的土地；二是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对生态、景观和居民休闲生活具有积极作用、绿化环境较好的区域。我市城市绿地划分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五大类，其中区域绿地是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绿地。

公园绿地 指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科普教育、应急避险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四个中类。

防护绿地 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广场用地 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附属绿地 指附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工业用地附属绿地、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等七个中类。

区域绿地 指位于市域范围以内、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包括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和生产绿地四个中类。

6. 气象

降水量 某一时段内的未经蒸发、渗透、流失的降水，在水平面上积累的深度，以毫米为单位，取

一位小数。

日太阳辐射总量 该日太阳辐射数之和。

日照时数 该月逐日日照时数之和。

7. 水 务

水资源 指在自然界中以固体、液体和气体三种聚集状态存在的，可供利用的水的总称。包括经人类控制并直接可供灌溉、发电、给水、航运、养殖等用途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江河、湖泊、井、泉、潮汐、港湾和养殖水域等。

水资源总量 指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是当地自产水资源，未包括入境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 指地表水体的动态水量，用天然河川径流量表示。

地下水资源量 指地下水中参与水循环且可以更新的动态水量。

水资源配置量 指年度实际参与配置的各类水源总量。

用水量 指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各类用水户取用水量之和。

生产用水量 指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各类用水户从事生产活动以及生活用水量总和。

生产用水 指在生产活动中取用的水量，包含农业用水量、工业用水量和建筑业用水量。

农业用水 指农田灌溉用水、林果地灌溉用水、草地灌溉用水和鱼塘补水，包括养殖业用水。

工业用水 是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和工矿企业内部职工生活用水。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

生活用水 指城乡居民家庭日常生活及商业、饮食业、宾馆业、服务业、机关团体、医院、学校、部队等服务业范围的用水。

环卫用水 指清洁用水、道路喷洒、景观用水、公厕、市政杂用等用水。

绿化用水 指全市范围内草地、绿地灌溉用水。

公共供水产销差水量 指供水总量与售水总量之差，即公共供水产销差水量=供水总量—售水总量。

河湖补水 指城市、农村范围的河湖补水、人工措施对湖泊、洼地、沼泽的补水。

入境水量 以地表径流形式流入本市境内的水量称为入境水量。主要是指永定河、潮白河、蓟运河、大清河入境水量。

出境水量 以地表径流形式流出本市境内的水量称为出境水量。主要是指永定河、潮白河、蓟运河、北运河、大清河出境水量。

南水北调调入水量 指惠南庄泵站监测数据累计水量。

引黄调入水量 指经海委核定的由万家寨引黄 1#洞向永定河流域引调的黄河水入官厅水库的水量。

大中型水库蓄水量 指报告期末大中型水库实际蓄水量。

地下水埋深 指地下水埋藏深度，即从地面到地下水位的距离。

季末平原区地下水埋深 季末日的平原区地下水水面至地面的距离。

自来水销售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收费供应的水量。计算公式：售水总量=生产运营用水

+公共服务用水+居民家庭用水+消防及其他用水。

居民家庭用水 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包括城市居民、农民家庭、公共供水站用水。

售水量 包括外地售水量和本地售水量。外地售水量指销往本区域外的售水量。统计时，仅对本地售水量进行分类统计。

城镇自建供水设施 指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之外，由社会单位向本单位或者附带向周边单位、城镇居民提供生活、生产用水的自建供水设施、供水管道等。

污水处理厂 指在城市或工业区的城市污水通过排水管道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处所，并利用由各种处理单元组成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终使处理后的污水和污泥达到规定要求后排放水体或再利用的生产场所。不包括渗水井、化粪池（含改良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能力 指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装置）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污水处理量 指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装置）实际处理的污水量。包括物理处理量、生物处理量和化学处理量。

污水排放量 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排放总量，包括从排水管道和排水沟（渠）排出的污水量。按每条管道、沟（渠）排放口的实际观测的日平均流量与报告期日历日数的乘积。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量以抽升泵站的抽升量计算。

污水处理率 指污水处理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机电井 指安装柴油机、汽油机、电动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带动水泵抽取地下水灌溉农田、牧草地，包括已装机配套的和待装机配套的水井。

再生水厂 指城镇污水在二级处理或二级强化处理基础上，采用化学混凝、沉淀、过滤等物理化学处理或采用膜技术（微滤、反渗透）以及其他高效分离处理等工艺进一步去除水污染物的净化处理，出水达到规定要求并可再利用的生产场所。

污泥产生量 指报告期内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干污泥的最终产生量。干污泥是指污水处理过程中分离出来的固体，含水率不大于 85%。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指报告期内在水土流失的面积上，按综合治理原则，实施了各种水土保持治理措施，达到国家治理标准的水土流失面积的总和。

地下水水质 以地下水水质调查分析资料或水质监测资料为基础，可分为单项组分评价和综合评价两种，可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利用相关方法进行评价。

监测断面 指为监视和测定水质状况而在水体中设置的采样断面。布设时，要求在总体和宏观上须能反映水系或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各断面的具体位置须能反映所在区域环境的污染特征；尽可能以较少的断面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环境信息；同时还须考虑实际采样时的可行性和方便性。对流域或水系要设立背景断面、控制断面（若干）和入海口断面。对行政区域可设背景断面（对水系源头）或入境断面（对过境河流）或对照断面、控制断面（若干）和入海河口断面或出境断面。在各控制断面下

游，如果河段有足够长度（至少 10km），还应设消减断面。

8. 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报告期内收集和运送到各垃圾处理场（厂）的垃圾的数量。

粪便清运量 指报告期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粪便处理场（厂）的粪便的数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指报告期内简易处理场和各种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处理垃圾的总量。垃圾简易处理量指垃圾简易填埋场所处理的垃圾总量。垃圾无害化处理量指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所处理的垃圾总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报告期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垃圾产生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ext{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在统计时，如果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

粪便处理 指通过粪便处理厂（场），采用生物或物理、化学方法对粪便进行的处理。

粪便处理量 指报告期各无害化处理场（厂）通过无害化处理技术工艺方法处理粪便的数量。采用生活垃圾与粪便混合堆肥时，仅计算所处理的粪便量。

粪便处理率 指报告期粪便处理量与粪便产生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粪便处理率} = \frac{\text{粪便处理量}}{\text{粪便产生量}} \times 100\%$$

在统计时，如果粪便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

9. 环境保护

工业废水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管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废水排放量内）。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指工业 COD 排放量、农业 COD 排放量、生活 COD 排放量及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COD 排放量之和。指用化学氧化剂氧化水中有机污染物时所需的氧量。COD 值越高，表示水中有机污染物污染越重。

氨氮排放量 指工业氨氮排放量、农业氨氮排放量、生活氨氮排放量及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氨氮排放量之和。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指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地表水的水质分类，报告期内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监测断面数占监测断面总数的百分比。监测断面为环境保护部《“十三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中确定的国控地表水断面。计算公式为：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的监测断面数/监测断面总数×100%。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指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地表水的水质分类，报

告期内地表水水质为劣Ⅴ类的监测断面数占监测断面总数的百分比。监测断面为环境保护部《“十三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中确定的国控地表水断面。计算公式为：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地表水劣Ⅴ类的监测断面数/监测断面总数×100%。

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工业 SO₂排放量、生活 SO₂排放量及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SO₂排放量之和。

工业 SO₂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 SO₂总量。工业中二氧化硫主要来源于化石燃料（煤、石油等）的燃烧，还包括含硫矿石的冶炼或含硫酸、磷肥等生产的工业废气排放。

颗粒物排放量 指工业颗粒物排放量、生活颗粒物排放量、机动颗粒物排放量及集中式治理设施（不含污水厂）颗粒物排放量之和。

工业颗粒物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颗粒物的总质量之和。颗粒物排放量可以通过除尘系统的排风量和除尘设备出口烟尘浓度相乘求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5086）及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GB/T15555）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综合利用量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对往年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生态环境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固体废物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往年贮存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照《关于固体废物处置、综合利用的作业方式的规定》的要求，处置的上一报告期末企业累计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以综合利用或处置为目的，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或堆存在专设的贮存设施或专设的集中堆存场所内的量。专设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水体的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或者丢弃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以外的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危险废物产生量 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易氧化性、毒性、腐蚀性、易传染性疾病等危险特性之一的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部令第 1 号）填报。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工业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生态环境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中，所消纳危险废物的量。利用处置量包括处置本单位或委托给外单位利用处置的量。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指当年全年调查对象对往年贮存危险废物进行利用处置的量。

危险废物贮存量 指将危险废物以一定包装方式暂时存放在专设的贮存设施内的量。专设的贮存设施指对危险废物的包装、选址、设计、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具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和水体措施的设施。

危险废物倾倒丢弃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未按规定要求处理处置的量。

细颗粒物（PM_{2.5}） 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leq 2.5\mu\text{m}$ 的颗粒物。

水环境质量 表中数据是指监测断面个数或监测点位个数，监测断面指为监视和测定水质状况而在水体中设置的采样断面。布设时，要求在总体和宏观上须能反映水系或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各断面的具体位置须能反映所在区域环境的污染特征；尽可能以较少的断面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环境信息；同时还须考虑实际采样时的可行性和方便性。对流域或水系要设立背景断面、控制断面（若干）和入海口断面。对行政区域可设背景断面（对水系源头）或入境断面（对过境河流）或对照断面、控制断面（若干）和入海河口断面或出境断面。在各控制断面下游，如果河段有足够长度（至少 10km），还应设消减断面。其中，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基本项目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河流总氮除外）。

10. 能 源

燃气购进量 指报告期燃气企业（单位）从其它厂矿企业购入的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气的数量。

燃气销售量 指报告期燃气供应企业（单位）售给各类用户的全部燃气量。包括居民用气量、商业用气量、工业用气量、发电用气量、制冷用气量、采暖用气量和其它用气量。

工业用气量 指工业用户在生产过程中作为原料或燃料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居民用气量 指居民日常生活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采暖用气量 是指从事采暖的单位在采暖过程中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制冷用气量 是指从事制冷的单位在制冷过程中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发电用气量 指燃气发电厂发电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汽车用气量 指利用压缩天然气作为汽车燃料的单位在运营中所耗用的压缩天然气或液化天然气量。

公共服务用气量 指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气量。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业、餐饮业等单位的用气量。

其他用气量 指除工业用气量、居民用气量、公共服务用气量和采暖制冷用气量以外的用户耗用的燃气数量。

燃气年初库存量 年初燃气的库存量。

燃气期末库存量 报告期结束时燃气的库存量（季报报告期结束时指季度最后一天）。

燃气损失量 指报告期燃气在输送过程中的全部燃气损失量。包括漏气、计量误差及温度、压力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损失。

最高日供气量 指燃气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最高一天的燃气供应量。

实有燃气用户数 指报告期末实际使用城市燃气的各类用户总数。包括生产、家庭、公共服务和其它用气户。

户的确定，以供气管理部门对用气对象实行报装登记为依据，对不同用气性质的用气对象应分别登记。居民以一个户口本或一套住宅为一个用气户；生产及其他用户以相同用气性质的用气对象为一个用气户。如：某工厂其工业生产、职工食堂和家属宿舍都使用燃气，根据不同用气性质的用气对象应分别登记的原则，该工厂应统计为：生产用户一户；其他用户一户；该工厂家属宿舍应按实际使用燃气的家庭户数统计在家庭用户数中。

生产用户指以燃气作为生产的原料或燃料从事工业生产或其他生产的用户。不包括用于本单位烹饪煮水及日常生活的燃气用户。

家庭用户指使用燃气做为日常生活燃料的居民户。

公共服务用户指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餐饮业等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燃气用户。

其他用户指除生产用户、家庭用户、公共服务用户以外的用户。如以燃气作为采暖制冷设施的燃料或动力的用气户。

发展燃气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新增的使用城市燃气的各类用户数。

光伏发电 指利用半导体的光生伏打效应，将太阳辐射直接转换为电能。光伏发电系统是由太阳能电池组件、充放电控制器、逆变器、计算机监控设备等构成的发电系统，实现并网发电，目前主要以光伏电站、光伏屋顶和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应用为主。一般单位以光伏建筑应用为主，光伏建筑的主要特征是建筑的顶层或外立面铺设太阳能光伏板。

风力发电 指利用风力带动风力机转动发电，从而将动能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

水力发电 指利用水位差将水的势能转化为水轮机动能，再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

垃圾发电 指以生活垃圾作为燃料进行发电的项目。

沼气发电 指以沼气作为燃料进行发电的项目，沼气发电项目包括禽畜粪便、污水污泥和垃圾填埋所产生的沼气。

农林生物质发电 指以农林生物质作为燃料进行发电的项目。

垃圾焚烧投入量 指以垃圾作为燃料焚烧的发电项目所投入垃圾量。

发电设备容量 指以上各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电设备的总。

发电量 指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报告期内实际总电力产出量。

11. 房 屋

年末实有房屋建筑面积 指报告期末统计范围内国有土地上各类房屋建筑面积之和。

住宅 指专供居住的房屋，包括别墅、公寓、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但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用、不住人的地下室等，也不包括托儿所、病房、疗养院、旅馆等具有专门用途的房屋。

私有住宅 指私人所有的住宅，包括中国公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在华外国侨民、外国人投资建造、购买的住宅。

成套住宅 指由若干卧室、起居室、厨房、卫生间、室内走道或客厅等组成的供一户使用的住宅。

本年房屋减少面积 指报告期内由于拆除、倒塌和各种灾害等原因实际减少的房屋建筑面积。

住宅建筑 是指民用建筑的分类类型。民用建筑包括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

纯商品住宅 指全部口径的住宅减去保障性住宅。

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重 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的百分比。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指报告期内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中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设计、施工并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民用建筑面积的总和。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指报告期内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中按照相关标准设计、施工并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民用建筑面积的总和。

12. 土 地

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指报告期内恢复治理的矿山面积，包括复垦、地面塌陷治理、还林、还草、建设使用等面积。

土地综合整治 是指对低效利用和不合理利用的农用地、建设用地以及未利用地，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土地利用活动。包括土地整理、开发、复垦。可将土地变更平衡表中由城市、建制镇、村庄、采矿用地、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水库水面、水工建筑用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沿海滩涂、内陆滩涂、其他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地变为耕地的数据

相加得到。

年初（末）存量 是指年初（末）统计区域内实有的土地（耕地、天然草地）面积。

存量增加 是指本年度增加的土地（耕地、天然草地）面积。

存量减少 是指本年度减少的土地（耕地、天然草地）面积。

耕地质量等别 1 等-15 等 所填等别为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评定的耕地利用等别。

平均质量等别 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 Σ （耕地质量等别 × 该等别耕地面积比重）= Σ （耕地质量等别 × 该等别耕地面积 ÷ 本地区耕地总面积）。

二环路内 二环路中心线以内（含）。

二环路外至三环路内 二环路中心线至三环路中心线。

三环路外至四环路内 三环路中心线至四环路中心线。

四环路外至五环路内 四环路中心线至五环路中心线。

五环路外至六环路内 五环路中心线至六环路中心线。

六环路外 六环路中心线以外。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m、北方宽度<2.0m 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 50% 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 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指城乡居民点、独立居民点以及居民点以外的工矿、国防、名胜古迹等企事业单位用地，包括其内部交通、绿化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指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场站等的土地。包括民用机场、港口、码头、地面运输管道和各种道路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指陆地水域，海涂，沟渠、水工建筑物等用地。不包括滞洪区和已垦滩涂中的耕地、园地、林地、居民点、道路等用地。

年初（末）耕地面积 是指年初（末）统计区域内实有的全部耕地面积。

年内增加耕地面积 是指本年度因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农业结构调整而增加的耕地面积。

土地整理 是指在一定区域内，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农地质量，增加有效农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其内容主要包括调整用地结构；归并零散地块；平整土地；道路、渠道等的综合治理；村庄及乡村企业用地的集中、搬迁和内部改造等。

土地复垦 是指对生产建设过程中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等造成破坏的土地和洪灾、滑坡、崩塌、泥石流、风沙等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生物和工程技术手段，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

土地开发 是指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对滩涂、盐碱地、荒草地、裸土地等未利用地的宜农土地进行整治。

农业结构调整 是指由于经济发展和保护生态环境需要，在报告期对原有种植业、林业、牧业、水产养殖业、副业等使用土地在农业生产中所占比例进行调整，并由此产生的原其他农业用途的土地改为耕地或将原耕地改为其他农业用途土地的面积。农业结构调整增加耕地可将土地变更平衡表中由园地（一级类）、林地（二级类）、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变为耕地的数据相加得到。农业结构调整减少可将土地变更平衡表中由耕地变为园地（一级类）、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的数据相加得到。

年内减少耕地面积 是指本年度因建设占用、灾害损毁、生态退耕和农业结构调整而减少的耕地面积。

建设占用 指因各类生产和建设活动需要在耕地上建造建筑物、构筑物而减少的耕地面积。可将土地变更平衡表中由耕地（一级类）变为城市、建制镇、村庄、采矿用地、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水库水面、水工建筑用地的数据相加得到。

灾害损毁 指因水冲、沙压、山崩、泥石流、沟蚀、地震等自然灾害破坏而减少的耕地面积。可将土地变更平衡表中由耕地变为河流水面、沿海滩涂、内陆滩涂、其他草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地的数据相加得到。

生态退耕 指因生态环境建设需要，实际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湖的面积。可将土地变更平衡表中由耕地变为林地（一级类）、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湖泊水面的数据相加得到。

发生地质灾害起数 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发生起数。取自国土资源部门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年报。

地质灾害直接经济损失 指用货币表现的因各类地质灾害造成的直接破坏损失。取自国土资源部门国土资源综合统计年报。

宗地面积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合同土地面积。

合同地价款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应支付的合同出让金额。

土地级别 指根据宗地用途类别和位置，参照《北京市基准地价》的规定，确定宗地级别。

13. 交 通

道路 指供各种车辆（无轨）和行人通行的工程设施。按其使用特点分为城市道路、公路、厂矿道路、林区道路及乡村道路等。

城市道路 指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有交通功能的各种铺装道路和土路，按功能分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及以下四个等级。

快速路 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的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车辆以较高的速度行驶的道路。

主干路 在城市道路网中起骨架作用的道路。

次干路 城市道路网中的区域性干路，与主干路相连接，构成完整的城市干路系统。

道路里程 指道路长度和与道路相通的桥梁、隧道的长度，按车行道中心线计算。

道路面积 指道路面积和与道路相通的广场、桥梁、隧道的面积（统计时，将人行道面积单独统计）。

人行道面积按道路两侧面积相加计算，包括步行街和广场，不含人车混行的道路。

城市道路桥梁 指城市道路中为跨越天然或人工障碍物而修建的构筑物，包括立交桥、跨河桥、跨铁路桥等。

立交桥 指由桥梁或匝道所构成的实现供机动车行驶的道路之间立体交叉的交通体系。一般情况下立交桥系包含多个桥梁和匝道；位于立交桥系内的桥梁均为属于立交桥系的桥梁。

公路里程 凡达到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县、乡道中，含路基宽度 ≥ 4.5 米或路面宽度 ≥ 3.5 米的等外路段的里程；村道中，含路基宽度 ≥ 4.5 米或路面宽度 ≥ 3.0 米路段的等外路线的里程），均统计为公路里程。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里程数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

按行政等级分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规定，按照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和专用公路，以及村道（村道在公路法中未规定，但现实中存在）。国道主干线是指国道中按照国道主干线规划的五纵七横十二条路线。

按技术等级分组，是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确定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未达到上述规定技术等级的公路，称作等外公路；高速路以及一、二、三、四级公路，不含等外路的公路合计称为等级公路。

按路面类型分组，是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确定的有铺装路面、简易铺装路面和未铺装路面。有铺装路面即原高级路面，包括沥青混凝土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简易铺装路面即原次高级路面，包括沥青贯入式、沥青碎石、沥青表面处治路面；未铺装路面即原中级路面、低级路面和无路面，包括砂石路面、石质路面（弹石、条石等）、渣石路面、砖铺路面、砼预制块路面和无路面。

公路桥梁 指公路上为跨越天然或人工障碍物而建造的建筑物。

桥梁长度 梁式桥、板式桥涵为多孔标准跨径的总长；拱式桥梁为两岸桥台内起拱线间的距离；其他型式桥梁为桥面系车道长度。

桥梁涵洞按照桥梁跨径分类标准分为特大桥、大桥、中桥、小桥及涵洞。

桥梁分类	多孔跨径总长 L (m)	单孔跨径 L_k (m)
特大桥	$L > 1000$	$L_k > 150$
大 桥	$100 \leq L \leq 1000$	$40 \leq L_k \leq 150$
中 桥	$30 < L < 100$	$20 \leq L_k < 40$
小 桥	$8 \leq L \leq 30$	$5 \leq L_k < 20$
涵 洞	-	$L_k < 5$

公路隧道 指公路从地层内部、水域底部通过而建造的建筑物。

隧道长度 指隧道由进口处至出口处的实际长度。按长度分类标准分为特长隧道、长隧道、中隧道和短隧道。

隧道分类	特长隧道	长隧道	中隧道	短隧道
隧道长度 L (m)	$L > 3000$	$3000 \geq L > 1000$	$1000 \geq L > 500$	$L \leq 500$

乡道 指主要为乡（镇）内部经济、行政服务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县道及以上公路的乡与乡之间和乡与外部联络的公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村公路可确定为乡道：（1）乡（镇）之间的主要公路；（2）乡镇政府所在地与县道及以上公路的主要连接线；（3）乡（镇）政府所在地与所辖区域内建制村所在地之间的主要公路；（4）顺畅连接多个建制村的公路。

村道 指直接为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不属于乡道及以上公路的建制村与建制村之间和建制村与外部联络的主要公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村公路可确定为村道：（1）建制村之间的主要连接线；（2）建制村与乡道及以上公路的主要连接线；（3）建制村所辖区域内，已建成通车的并达到四级及以上技术标准的公路。

综合客运枢纽 指城市公共汽电车与轨道交通之间、城市公共汽电车或轨道交通与其他对外客运交通方式（公路、铁路、航空、水路）中任意一种方式之间能够实现换乘且线路相对集中的枢纽站，是为安全、有序、高效地疏导客流而设有相关设施和场地的大型车站的集合体。综合客运枢纽是多种客运交通方式线路汇集的大型客流集散点，枢纽站中不同交通方式的场站设施实体建筑应在同一空间内布置或有专用通道相连或可通过专门的摆渡工具实现旅客换乘衔接。

省际长途客运运营车辆数 指持有道路运输证，从事省际班车客运经营活动的载客汽车数量。填报时按企业的登记注册类型和载客汽车的车辆类型分别填报。计量单位：辆。客运车辆分类按部颁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04）执行，即：特大型客车：12m<车身长度≤13.7m；大型客车：9m<车身长度≤12m；中型客车：6m<车身长度≤9m。

省际客运 指起讫点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或起讫点虽在同一省内但穿越其他省的客运线路，不包括临时行驶线路。

旅客周转量 指在报告期内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与其相应的旅客运送距离的乘积之总和，按旅游客运和省际客运分别统计。计算公式：

旅客周转量=Σ（实际运送的每位旅客×该旅客出发站与到达站间的距离）

货运站场 指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并取得经营许可的货运站。货运站站级划分按部颁标准《汽车货运站（场）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402-1999）执行，分为一级站、二级站、三级站和四级站。

货物运输量 指在报告期内由各种道路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重量。包括集装箱的运量（集装箱自重与所运货物重量之和）。

货物周转量 指在报告期内由各种道路运输工具实际完成运送过程的货物总运输量。是运送的货物重量与其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之总和。计算公式：

货物周转量=Σ（每批货物重量×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

工作率 指工作车日在完好车日中所占的比重。计算公式：

工作率=工作车日/完好车日×100%

里程利用率 指重车行程在总行程中所占的比重。计算公式：

里程利用率=重车行程/总行程×100%

实载率 指车辆自载换算周转量占其总行程载重量的比值，用以反映总行程载重量利用程度。计算公式：

实载率=自载换算周转量/总行程载重量×100%

汽油消耗总量 指报告期内运输生产车辆消耗的汽油数量。

柴油消耗总量 指报告期内运输生产车辆消耗的柴油数量。

百车公里耗汽油 指报告期内公路运输车辆每行驶百公里的平均汽油消耗量。

百车公里耗柴油 指报告期内公路运输车辆每行驶百公里的平均柴油消耗量。

百吨公里耗汽油 指报告期内公路运输车辆每完成百吨公里换算周转量的平均汽油消耗量。

百吨公里耗柴油 指报告期内公路运输车辆每完成百吨公里换算周转量的平均柴油消耗量。

城市公共交通 指城市中供公众乘用的、经济方便的各种交通方式的总称，包括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索道、缆车）、出租汽车、公共轮渡等客运交通设施。

公共汽电车运营车辆数 指城市（县城）用于公共客运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公共汽电车车辆数。新购、新制和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之日起开始计算；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可按不同车长、不同燃料类型、不同排放标准和是否配备空调等分别统计。公共汽电车一般具有以下特征：（1）主要在城市（县城）的城区范围内运营；（2）有固定线路编码，按照固定线路和固定时间运营；（3）运营线路站点设置有严格规范，市区线路站点之间相距一般在 500 米～800 米之间，部分城市公交站点之间的距离更近；（4）按照现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标准规定公共汽电车运营车辆核载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8 人；（5）城市公共汽电车多享受一定的财政资金扶持以及税费减免政策，并实行低票价办法，同时对老年人及特殊群体实行票价减免。

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条数 指为运营车辆设置的固定运营线路条数。包括干线、支线、专线和高峰时间行驶的固定线路。不包括临时行驶和联营线路。

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长度 指全部运营线路长度之和。计算公式：运营线路长度=Σ各条运营线路长度=Σ1/2（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上下行终点掉头里程）注：单向行驶的环行线路长度等于起点至终点里程与终点下客站至起点里程之和的一半。运营线路长度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

公共汽电车客运量 指报告期内公共汽电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包括在城市道路和公路完成的客运量。（1）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如下：普通乘客依据售出普通客票张数计算人次，单程客票每张计算 1 人次，往返客票每张计算 2 人次；无人售票运营车辆，以实收金额折算乘客人次；用 IC 卡付费的运营车辆，乘坐只需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计，乘坐需上下车各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除以 2 计；团体包车按实际载客人数计算，单程运

送每人计算 1 人次，往返运送每人计算 2 人次，如实际载客人数不易计算时，亦可按车辆额定载客量计算；旅游客票不论到达几个旅游点，一张客票只计算 1 人次，购往返票的按 2 人次计算；纸质月（季）票乘客人次等于月（季）票张数乘以每张月（季）票月（季）乘车次数。每张月（季）票月（季）乘车次数由近期客流调查资料确定。（2）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不付费客运量=不付费人口数×不付费人口日均出行次数，其中不付费人口的日均出行次数各地可按照所掌握的客流调查资料（如居民出行调查）确定或按人均 0.5~2 人次进行推算。

出租小汽车运营车辆数 指已经领取出租汽车专用牌照的运营车辆，包括技术完好的、在修的、长期行驶的以及拟报废尚未经上级机关批准的车辆。出租汽车一般应符合以下要求：（1）车辆技术性能、设施完好，车容整洁；（2）出租汽车应当装置由客运管理机构批准的、并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的计价器；（3）出租小客车应当装置经公安机关鉴定合格的防劫安全设施；（4）出租汽车应当固定装置统一的顶灯和显示空车待租的明显标志。

出租小汽车客运量 指报告期内出租汽车运送乘客的总人次。计算公式：客运量=载客车次总数×载客人数系数。注：载客人数系数各企业可根据掌握的实际客流调查资料进行确定，若无相关调查资料可按照平均每车次载客 2 人计。

轨道交通运营车辆数 指城市用于轨道交通运营业务的全部车辆数。以企业（单位）固定资产台帐中已投入运营的车辆数为准；新购、新制和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之日起开始计算；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入。地铁、轻轨、单轨和磁悬浮列车在统计时一自然节统计为一辆，不按编组列统计。轨道交通系统的分类界定方法参照《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CJJ/T114-2007）执行。

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条数 指为运营列车设置的固定线路总条数。按规划设计为同一条线路但分期建成的线路，统计时仍按一条线路计算。

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指全部运营线路长度之和。包括地面、地下、高架等线路，不包括折返、试车、联络线等非运营线路。计算公式：运营线路总长度=Σ各条运营线路长度=Σ1/2（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

轨道交通客运量 指报告期内轨道交通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1）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普通乘客依据售出普通客票张数计算人次，单程客票每张计算 1 人次，往返客票每张计算 2 人次；无人售票的运营车辆，以实收金额折算乘客人次；用 IC 卡付费的运营车辆，乘坐只需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计，乘坐需上下车各刷卡一次的，实际乘客人次按实际刷卡次数除以 2 计。（2）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有轨电车不付费客运量计算方法同公共汽车；其他轨道交通不付费客运量数据可根据刷卡数据获取。

中心城区高峰时段道路交通指数 根据全市道路通行情况综合反映道路网畅通或拥堵的指数值。交通指数取值范围为 0 到 10，分为五级，0 至 2 之间为“畅通”，2 至 4 之间为“基本畅通”，4 至 6 之间为“轻度拥堵”，6 至 8 之间为“中度拥堵”，8 至 10 之间为“严重拥堵”。

公共交通工具标准运营数 指城市中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的运营

数量。

1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指公积金当月缴存额度。计算公式：

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当月汇（补）交额+外部转入额-外部转出额+结息额+外部转出退回-当月退票冲账金额

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 指当月贷款余额。计算公式：

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上月贷款余额+当月净增额，同时应满足：当月贷款余额=贷款累计发放金额-贷款累计回收金额

住房公积金贷款当年发放额 指当年放款成功的贷款金额，等于截至本月末本年“当月发放贷款金额”之和。

住房公积金贷款当年归还额 指当年实际收回贷款本金额，等于截至本月末本年“当月回收贷款金额”之和。

15. 规 划

城镇建设项目 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的项目。

工程规划许可（城镇建筑工程）总建筑规模 指《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许可城镇建筑工程建设总量。

工程规划许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规模 指《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许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总量。

乡村建设项目 使用乡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项目。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一般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指《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乡村建设项目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量。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一般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指《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乡村建设项目建设总量。

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一般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指《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临时乡村建设项目使用的集体用地量。

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一般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指《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临时乡村建设项目建设总量。

16. 邮 政

快递业务量 企业收寄的各类快件总数量，由受理用户委托的企业负责统计。

快递业务量=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量。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 同城范围内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件（含文件、信件、物品、包裹等）数量。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 国内不同城市间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件（含文件、信件、物品、包裹等）的数量。

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量 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其他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各种快件（含文件、信件、物品、包裹等）数量。

快递业务收入 企业从事快递业务取得的收入。

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 同城范围内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件（含文件、信件、物品、包裹等）资费收入。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 国内不同城市间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件（含文件、信件、物品、包裹等）资费收入。

国际及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 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其他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各种快件（含文件、信件、物品、包裹等）资费收入。

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企业除快递资费收入以外的其他快递业务收入，包括保价费、超远投递费、逾期保管费、出售品收入、出租收入和商品购销收入等。

电子商务类快件业务量 电子商务快件是指用户通过企业网站、购物网站、第三方网站平台和电话等方式交易，并由快递企业进行寄递的快件。此指标为快递业务量的其中数。

（二）统计分类目录

1. 用电量分类目录

指标名称	代码	指标名称	代码
全社会用电总计	1	其中：中成药生产	47
A、全行业用电合计	2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48
第一产业	3	16. 化学纤维制造业	49
第二产业	4	1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0
第三产业	5	其中：橡胶制品业	51
B、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合计	6	塑料制品业	52
城镇居民	7	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
乡村居民	8	其中：水泥制造	54
全行业用电分类	9	玻璃制造	55
一、农、林、牧、渔业	10	陶瓷制品制造	56
1. 农业	11	其中：碳化硅	57
2. 林业	12	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8
3. 畜牧业	13	其中：钢铁	59
4. 渔业	14	铁合金冶炼	60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5	2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1
其中：排灌	16	其中：铝冶炼	62
二、工业	17	铅锌冶炼	63
（一）采矿业	18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64
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9	21. 金属制品业	65
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0	其中：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66
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1	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67
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2	其中：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68
5. 非金属矿采选业	23	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69
6. 其他采矿活动	24	其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70
（二）制造业	25	24. 汽车制造业	71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26	其中：新能源车整车制造	72
2. 食品制造业	27	2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3
3.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业	28	其中：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74
4. 烟草制品业	29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75
5. 纺织业	30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76
6. 纺织服装、服饰业	31	2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2	其中：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78
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	2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9
9. 家具制造业	34	其中：计算机制造	80
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35	通信设备制造	81
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6	28. 仪器仪表制造业	82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7	29. 其他制造业	83
其中：体育用品制造	38	3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4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指标名称	代码
1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9	3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5
其中：煤化工	40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
1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1	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
其中：氯碱	42	其中：电厂生产全部耗用电量	88
电石	43	线路损失电量	89
黄磷	44	抽水蓄能抽水耗用电量	90
其中：肥料制造	45	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1
15. 医药制造业	46	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2
三、建筑业	93	六、批发和零售业	115
1. 房屋建筑业	94	其中：充换电服务业	116
2. 土木工程建筑业	95	七、住宿和餐饮业	117
3. 建筑安装业	96	八、金融业	118
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7	九、房地产业	119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	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0
1. 铁路运输业	99	其中：租赁业	121
其中：电气化铁路	100	十一、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	122
2. 道路运输业	101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3
其中：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102	其中：地质勘查	124
3. 水上运输业	103	其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25
其中：港口岸电	104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6
4. 航空运输业	105	其中：水利管理业	127
5. 管道运输业	106	其中：公共照明	128
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07	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9
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8	4. 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0
8. 邮政业	109	其中：教育	131
五、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	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2
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11	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133
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2	补充指标	134
其中：互联网数据服务	113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35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		

2. 土地用途分类及代码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明
1	1	居住用地	包括居住小区、居住街坊、居住组团和单位生活区等各种居住类型用地。
1	2	商业用地	包括商业服务业用地（含商场、购物中心、专卖店、加油站、超级市场、各种商业网点、批发市场等用地），旅游业用地（含饭店、酒店、度假村、游乐园、旅馆、旅游附属设施等用地），金融保险业用地（含银行、信托、证券、保险机构等用地），餐饮娱乐业用地（含酒楼、饭庄、快餐店、俱乐部、康乐中心、歌舞厅、高尔夫球场、赛车场、赛马场等用地）。
1	3	工业用地	包括工业用地（含工业生产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高新技术产业研发与展示中心），仓储用地（含用于物资储备、中转的场所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含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场站等用地，包括民用机场、地面运输管道和居民点道路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的用地，其用途类别可参照相关或相近用地的用途类别确定。

3. 土地级别分类及代码

(1) 商业用地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明
1	1	一级	王府井大街，建国门内大街，东、西长安街，复兴门内大街，西单北大街等街道两侧地区。
2	2	二级	(1)复兴路—柳林院路—玉渊潭南路—三里河东路—月坛北街—南礼士路—阜成门外大街—阜成门内大街—西四东大街—西安门大街—文津街—景山前街—五四大街—东四西大街—朝阳门内大街—朝阳门外大街—关东店北街—东三环中路—朝阳路—西大望路—通惠河—东便门—崇文门东大街—崇文门西大街—前门东大街—前门大街（至珠市口）—前门西大街—宣武门东大街—宣武门西大街—永定河引水渠—真武庙路—复兴门外大街—复兴路；所围地区除一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2)三里屯路—新源南路—亮马桥路—麦子店街西侧—三里屯东六街及东延长线—三里屯路；所围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3)中关村大街两侧地区。
3	3	三级	(1)京秦铁路—广渠门北滨河路—广渠门内大街—珠市口东大街—前门大街两侧（珠市口至天桥）—珠市口西大街—骡马市大街—广安门内大街—广安门外大街—莲花河—红莲南路—马连道路—北蜂窝南路—莲花池东路—白云路—永定河引水渠—会城门东路及延长线至什坊院—西三环中路—玉渊潭南岸—三里河路—阜成门外大街—展览馆路—百万庄大街—阜成门北大街—西直门南大街—西直门外大街南侧—中关村南大街西侧—苏州街和中关村大街中心线—北四环西路—科学院南路—中关村南大街东侧—西直门外大街北侧—德胜门西大街—德胜门东大街—安定门西大街—安定门东大街—东直门北大街—东直门外斜街—东三环北路—亮马桥路北侧—麦子店街—农展馆北路—东三环北路—东直门外大街—东中街—吉市口五条—工人体育馆南路—南三里屯路—朝阳北路北侧—金台西路—朝阳路北侧—西大望路与东四环中心线—京秦铁路；所围地区除一、二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2)北四环中路—北辰东路—大屯路—北苑路—北四环中路；所围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4	4	四级	西三环北路—苏州街—北四环西路—中关村北大街—成府路—中关村北二街—中关村南三街—北三环西路—北三环中路—安定路西侧—北四环中路—北辰东路西侧—北小河—小营路北延长线—小营路—北四环东路—安定路东侧—北三环东路—东三环北路—西坝河路—霄云里南街延长线至亮马桥路—枣营路—朝阳公园西路—农展馆南路—团结湖路—团结湖中路—水碓子中街—甜水园西街—金台路—二道沟—东四环中路—百子湾路—东三环中路—东三环南路—左安路—左安门西滨河路—永定门东滨河路—永定门西滨河路—右安门东滨河路—右安门西滨河路—广安门滨河路—三路居路及延长线—太平桥路—广安路—西三环中路—莲花河—万寿路—阜成路—西三环北路；所围地区除一至三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续表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明
5	5	五级	(1) 颐和园路—清华西路—中关村北大街—林业大学北路西延长线—双清路—保福寺桥—北四环西路—北四环中路—北辰西路—天辰路—科荟东路—关庄路—北四环东路—东四环北路—东四环中路—朝阳路—四惠东站—京秦铁路—东四环南路—弘燕路及其东延长线—武圣路南延长线—周庄路—南三环东路—南三环中路—南三环西路—西三环南路—丰台北路—西三环南路西侧—京石高速路—西四环中路—西四环北路—万泉河—颐和园路；所围地区除一至三、四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2) 丰台镇中心地区。(3) 石景山路、复兴路地铁沿线地区。(4) 望京、酒仙桥、上地地区，国家级软件园区。
6	6	六级	(1) 朝阳、海淀、石景山区除一至五级地价区外的地区。(2) 丰台区永定河以东除一至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3) 通州、顺义、昌平、大兴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
7	7	七级	(1) 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2) 通州、昌平、大兴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内除六级地价区外的地区。(3) 顺义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内除六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天竺地区、后沙峪镇的城镇规划区。(4) 门头沟、房山、怀柔、平谷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
8	8	八级	(1) 规划市区外的各类市级开发区，各主要建制镇、名胜古迹和旅游点地区。(2) 昌平区龙城花园、回南路、太平庄以南地区。(3) 大兴区西红门镇、亦庄镇、旧宫镇的城镇规划区。(4) 门头沟、房山、怀柔、平谷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除七级地价区外的地区。(5) 延庆、密云区县城的建成区。
9	9	九级	市域范围内，除一至八级地价区外的其他平原地区。
10	10	十级	市域范围内，除一至九级地价区外的其他地区。

（2）工业用地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明
1	1	一级	三环路以内地区。
2	2	二级	（1）上地高科技园区。（2）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3）丰台高科技园区。（4）酒仙桥电子城地区。
3	3	三级	（1）四环路内除一、二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2）上地高科技园区周边地区。（3）石景山八大处高科技园区。
4	4	四级	（1）五环路内除一至三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2）天竺空港工业区、吉祥工业区。
5	5	五级	规划市区内除一至四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及其外侧紧邻的地区；规划市区内与周围接壤区县之间的市级交通主干道沿线的地区；大兴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以及西红门镇、亦庄镇、旧宫镇等城乡结合部；通州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张家湾开发区；顺义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昌平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昌平高科技园区。
6	6	六级	大兴区除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开发区；通州区除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开发区；顺义区除四、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开发区，后沙峪镇的城镇规划区；昌平区除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开发区；房山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怀柔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及乡镇企业城、农业投资开发区、民营经济开发区。
7	7	七级	六环路内除一至六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大兴区除五、六级地价区以外的主要建制镇；通州区除五、六级地价区以外的主要建制镇；顺义区除四至六级地价区以外的主要建制镇；昌平区除五、六级地价区以外的主要建制镇；房山区除六级地价区以外的开发区以及主要建制镇；门头沟区门城镇、石龙工业开发区及永定镇等平原区；延庆区城中心区域、八达岭开发区、南菜园开发区、沈家营镇、大榆树镇、八达岭镇、康庄镇等主要建制镇；怀柔区除六级地价区以外的开发区和主要建制镇；密云区密云镇、密云工业开发区；平谷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兴谷开发区和滨河开发区。
8	8	八级	大兴区除五至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通州区除五至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顺义区除四至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昌平区除五至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房山区除六、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门头沟区除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开发区和建制镇；延庆区张山营镇、旧县镇、井庄镇、永宁镇等建制镇；怀柔区除六、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密云区河南寨、十里堡、檀营乡、西田各庄、溪翁庄镇等建制镇；平谷区除七级地价区以外的其他平原地区。
9	9	九级	市域范围内，除一至八级地价区外的其他地区。

(3) 居住用地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明
1	1	一级	西单北大街—西四南大街—西四北大街—地安门西大街—地安门东大街—张自忠路—东四北大街—东四南大街—东单北大街—崇文门内大街—崇文门西大街—前门东大街—前门西大街—宣武门东大街—宣武门内大街—西单北大街；所围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2	2	二级	广安门内大街—广安门北滨河路—西二环护城河引水渠—三里河路—西直门外大街—北二环路—东直门北大街—东直门外斜街—东三环北路—东三环中路—通惠河—广渠门北滨河路—广渠门内大街—珠市口东大街—珠市口西大街—骡马市大街—广安门内大街；所围地区除一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3	3	三级	劲松路—广渠门南滨河路—方庄路—群星路—蒲黄榆路—永定门东滨河路—永定门西滨河路—右安门东滨河路—右安门西滨河路—丽泽路—莲花河—西三环中路—太平东路—万寿路—永定河引水渠—西翠路—八里庄路—蓝靛厂路—蓝靛厂北路—北四环西路—万泉河路—圆明园路—清华西路—中关村北大街—成府路—志新—八达岭高速路—北四环中路—北辰东路—大屯路—北苑路—北四环东路—惠新西街—樱花园西街—北三环东路—西坝河—霄云里南街延长线至亮马桥路—枣营路—朝阳公园西路—农展馆南路—甜水园西街—金台路—西大望路—建国路—金台西路南延长线—京秦铁路—东三环中路—东三环南路—劲松路；所围地区除一、二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
4	4	四级	(1) 西四环中路—北太平路—永定路及其北延长线—杏石口路—旱河路—闵庄路—西五环北路—香山路—北五环西路—中关村北大街—林业大学北路西延长线—双清路—清华东路—大屯路—北小河—小营路北延长线—小营北路—关庄路—北四环东路—东四环北路—东四环中路—朝阳路—十里堡路南侧延长线—通惠河—西大望路—松榆南路—武圣路南延长线—周庄路—南三环东路—南三环中路—南三环西路—菜户营南路—莲花河—凉水河西延线—西三环南路—西三环中路—莲花池西路—莲花河—西四环中路；所围地区除一至三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2) 望京地区（望京西路—湖光北街—宏泰西街—宏泰东街）。(3) 酒仙桥地区。
5	5	五级	(1) 北五环中路—北五环东路—东五环北路—东五环中路—京秦铁路—东四环中路—东四环南路—南四环东路—南四环中路—南四环西路—西四环南路—丰台西路—程庄路—小屯路—吴家村路—八宝山南路—鲁谷路西段—西五环中路—香山南路—香山脚下—东马连洼北路—上地三街—小营西路—北五环中路；所围地区除一至四级地价区外的地区及繁华边界路段外侧地区。(2) 清河居住小区。(3) 上地高科技园区、国家级软件园。(4) 北苑居住小区。
6	6	六级	(1) 朝阳、海淀、石景山区除一至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2) 丰台区永定河以东除一至五级地价区以外的地区。(3) 通州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4) 大兴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及西红门镇、亦庄镇、旧宫镇的城镇规划区。(5) 昌平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及龙城花园、回南路、太平庄以南地区。(6) 顺义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区及天竺地区、后沙峪镇的城镇规划区。

续表

层级代码	目录项代码	目录项名称	说明
7	7	七级	(1) 丰台区永定河以西地区。(2) 昌平、顺义、通州、大兴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除六级地价区外的地区。
8	8	八级	(1) 房山、门头沟、怀柔、平谷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2) 密云、延庆区县城建成区。(3) 规划市区外除五至七级地价区外的市级开发区和主要建制镇。
9	9	九级	市域范围内，除一至八级地价区外的平原地区。
10	10	十级	市域范围内，除一至九级地价区外的其他地区。

